人造纖維製造業市場行為與公平交易法適用性研究

陳榮隆 林 燾*

目 次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目的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範圍
第二章 台灣人纖製造業產業之概況
第三節 產業發展之概況
第四節 產品供需之情勢
第五節 貿易競爭力
第三章 台灣人纖製造業產業關聯性
第一節 紡織工業結構性
第二節 產業關聯性分析
第四章 台灣人纖製造業市場結構、行爲與績效
第一節 市場結構
第二節 市場行爲
第三節 市場績效
第五章 台灣人纖製造業市場行爲與公平交易法之適用性分析
第一節 前言
第二節 聯合行爲之意義與規範目的
第三節 聯合行爲之構成條件
第四節 水平價格聯合行爲得否例外許可
第五節 人造纖維產業同業公會聯合申請案
第六節 事業結合之問題
第七節 結論與建議
第六章 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與面對全球性經濟衰退之因應策略
第一節 人纖製造業 SWOT 分析
第二節 人纖製造業因應策略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第二節 建議

* 作者陳榮隆爲輔仁大學法律系副教授兼系主任；林燾爲輔仁大學經濟系副教授。

中文摘要

本研究計畫目的在研究「台灣人造纖維製造業市場行爲與公平交易法適用性」：藉產業經濟學與投入產出表，瞭解台灣人造纖維製造業之市場結構、行爲、績效及其與上、下游產業之關連性，作爲政府相關部門有關人造纖維製造業產業政策措施擬定的參考；面對全球性的經濟衰退及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的新情勢，分別提出因應之策略與建議。台灣人造纖維製造業聯合申請減產行爲可能涉及聯合行爲，在不景氣聯合的要件探討中，對照他國對此行爲之作法，評估其影響性；另建議公平交易委員會應重評估其「足以影響市場功能」之程度，以及對此設定一標準門檻，以利廠商及主管機關審查類此人造纖維製造業市場行爲的規範參考。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目的

（一）背景分析

紡織工業是台灣最重要的工業之一：2001 年紡織工業生產值爲新台幣 4,859.9 億元，占全國製造業生產值 6.55%；銷售值爲新台幣 4,485.50 億元，占全國製造業銷售值 6.36%；受雇員工人數達 25 萬 1 千人，占全國製造業受雇員工人數 10.65%；出口值 126.30 億美元，占全國總出口值 10.28%；而進口值只有 23.59 億美元，占全國總進口值 2.20%；貿易順差達 102.71 億美元，占全國產品貿易順差 65.72%；紡織工業爲我國第 3 大出口及首大創造外匯的工業，由此可知紡織工業在台灣製造業的重要性。

人纖製造業位居我國紡織工業的源頭，其上承石油化工製造業之合成原料，下爲接紡紗、織布、染整、成衣及相關產業之產品，儼然形成一貫生產且整體成型的製造生產體系（見圖 1-1-1），此乃我國紡織工業具有國際競爭力優勢的主因。1999 年台灣人纖製造業（紡織工業上游階段）：合成纖維產業向前關聯程度 1.105，向後關聯程度 1.386，總關聯程度 2.491，由於向前與向後關聯程度皆大於 1，表示合成纖維產業在產業關聯型態第 I 象限，合成纖維產業爲台灣紡織工業之關鍵性產業；其他人造纖維產業向前關聯程度 0.483，向後關聯程度 1.194，總關聯程度 1.677，由於向前關聯程度小於 1，但向後關聯程度大於 1，表示其他人造纖維產業在產業關聯型態第 IV 象限，其他人造纖維產業爲極易帶動台灣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的產業，說明人纖製造業爲我國紡織工業的關鍵性產業（見表 1-1-1）。

目前我國人纖製造業不但技術成熟，且人纖產品在全球生產量居於前茅；人纖產品 2000 年生產量 325.33 萬公噸(占全球人纖產品生產量 11.48%)，居全球第二位；其中，聚酯絲生產量 163.21 萬公噸（占全球聚酯絲生產量 14.84%），居全球第二位；聚酯棉生產量 93.79 萬公噸（占全球聚酯棉生產量 11.68%），居全球第三位；聚胺絲生產量 43.51 萬公噸（占全球聚胺絲生產量 12.05%），居全球第二位；嫘縈棉生產量 13.91 萬公噸（占全球嫘縈棉生產量 8.11%），居全球第二位；因而人纖製造業是具有國際市場競爭力的產業，亦是台灣紡織工業製造生產體系之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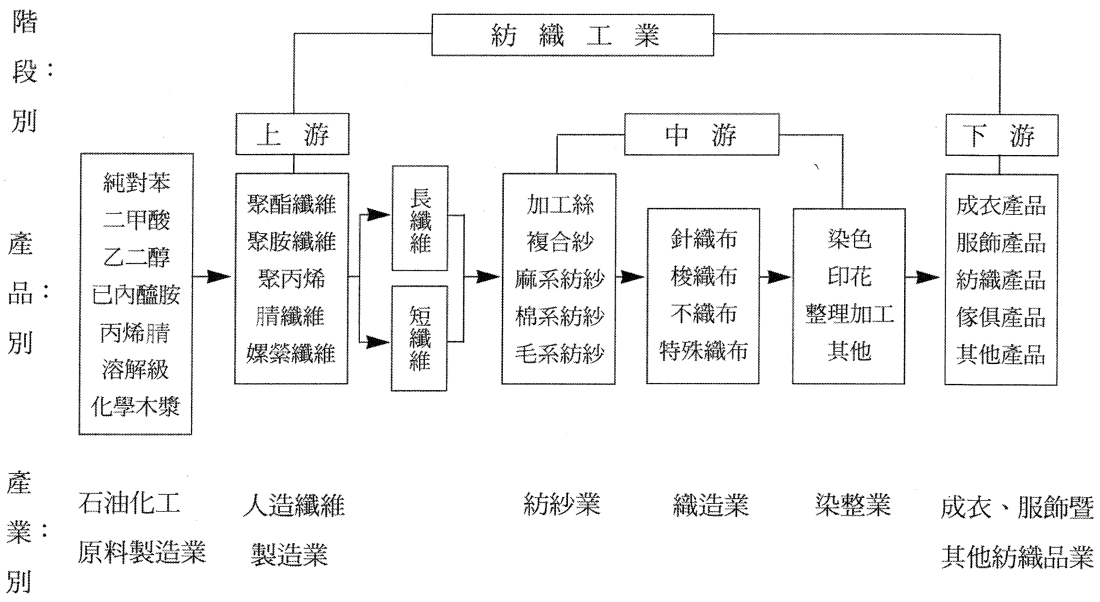

圖 1-1-1　台灣紡織工業製造生產體系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1-1-1 台灣紡織工業上、中、下游產業關聯程度（1999）

產業關聯程度別	紡織工業										
	上游		中游						下游		
	合成纖維	人造纖維及其他	棉紡織品	毛紡織品	紡織品人造纖維	其他紡織品	針織紡織品	印染整理	梭織成衣	針織成衣	紡織飾品及服製品
向前關聯程度【感應度】 $U_i^{forward}$	1.105	0.483	1.138	0.691	1.198	0.608	0.548	0.641	0.451	0.433	0.522
向後關聯程度【影響度】 $U_j^{backward}$	1.386	1.194	1.176	1.337	1.370	1.252	1.326	0.999	1.182	1.247	1.201
總關聯程度 U^{Total}	2.491	1.677	2.314	2.028	2.568	1.860	1.874	1.640	1.633	1.680	1.723

資料來源：主計處；本研究計算。

（二）研究目的

1998 年下半年受到亞洲金融風暴的影響，台灣人纖產品：聚酯絲需求不振，銷售發生滯礙，業者相互削價競爭，形成聚酯絲價格低於平均生產成本，爲了避免持續處於削價競爭的現象；台灣人纖製造工業同業工會分別在 1998 年 11 月 25 日及 1999 年 2 月 2 日代表會員公司向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申請聯合減產聚酯絲比率 20%以上及 20%許可，前述人纖製造業減產的市場行爲不無可能涉及公平交易法的聯合行爲，或有可能造成不當競爭或反競爭，事關公平競爭環境的構成，因而本研究探討台灣人纖製造業產業概況、產業關聯性、市場結構、行爲與績效，佐以聯合行爲的法律構成要件，作爲主管單位審視台灣人造纖維製造業市場行爲及規範的參考。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範圍

爲了達成上述研究目的，茲將本計畫的研究方法與步驟，分別說明於下：

1. 蒐集、整理與本研究計畫相關的數據、資料及文獻。
2. 分別從人纖製造業產業發展、產品供需、進出口及貿易競爭力方面，闡述產業目前大致之概況。
3. 以投入產出分析法與產業關聯效果，探討台灣紡織工業的結構性及人纖製造業對其他產業的影響程度。
4. 以產業組織分析之結構－行爲－績效爲基礎，探討人纖製造業的產業組織相關特性。
5. 研析並說明歐、美、日等國聯合及結合行爲的法律構成要件、法規與案例，作爲審查人纖市場行爲及規範。
6. 用 SWOT 分析架構，說明人纖製造業優、劣勢、機會及威脅，並提出如何因應經濟衰退與自由貿易發展趨勢的策略。
7. 最後，就上述研究結果，提出相關的結論及建議。

本文共分爲七章，分別說明於下：第一章爲緒論，說明本文研究背景、目的、方法、範圍與全文架構；第二章爲台灣人纖製造業產業之概況；第三章爲台灣人纖製造業產業關聯性；第四章爲台灣人纖製造業市場結構、行爲與績效；第五章爲台灣人纖製造業市場行爲與公平交易法之適用性分析；第六章爲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與面對全球性經濟衰退之因應策略；第七章爲結論與建議，說明本研究的結論及相關建議。

第二章 台灣人纖製造業產業之概況

台灣紡織工業體系由上游階段纖維原料及產品製造，以迄中、下游階段產業紗布及成衣、服飾生產，形成一個龐大且完整的產銷體系；並從下、中游階段成衣、服飾暨其他紡織品業、染整業、織造業、紡紗業發展到上游階段人纖製造業，亦成一貫生產且整體成型的製造體系；由此可知，人纖製造業爲我國紡織工業製造生產體系之火車頭，本章以下分成三節，分別說明台灣人纖製造業(1)產業發展之概況、(2)產品供需之情勢及(3)產品貿易競爭力。

第一節 產業發展之概況

我國雖於 1950 年代初期即開始生產人造纖維織品，但市場所需之嫘縈絲與尼龍絲尚無

法支持一較大規模工廠之產量，故初期仍採國外進口之方式支應國內所需。隨著國際市場對於人造纖維纖品需求漸增，國內人造纖維紡織業迅速發展，對中、上游中間原料需求增加，促使在國內設立人纖工廠達規模經濟，繼而逐漸往上游之石化工業發展，形成產業後向發展之型態（台灣經濟研究院，1993）。

美國自 1961 年起對我國棉紡織品進行出口設限，我國紡織工業發展即由棉紡織工業逐漸轉向人造纖維工業。中國人造纖維公司爲我國第一家人纖廠，於 1957 年開始生產嫘縈絲，於次年開始生產嫘縈棉。聯合耐隆公司（目前合併爲華隆公司）於 1964 年開始生產聚胺絲（尼龍絲）。此後爲配合國內人纖紡織業之擴充，人造纖維工廠紛紛設置，如聯合耐隆、華隆、良友、國華化工皆於 1966 年以前開工生產，台灣化學纖維、正大尼龍、大明化學纖維、新光合成纖維等則於 1970 年完成設廠，國內人造纖維供應量逐漸增加，產品種類亦擴及聚胺棉、聚酯棉、聚酯絲及聚丙烯腈棉等（台灣經濟研究院，1993）。

1971 年我國人造纖維產量曾達 11 萬公噸，於 1957 年至 1971 年期間，我國人造纖維年產量增加 144 倍，年增率達 42.7％。因國際市場需求殷切，國內紡織工業大量從事人造纖維製造，南亞塑膠、宏洲化工、裕和纖維、亞東化學纖維等皆在 1971 年之後相繼投入生產（台灣經濟研究院，1993）。

人造纖維是以化學方法製成纖維，可分爲合成纖維及再生纖維；合成纖維是以石油化學材料爲原料，經聚合作用而產生，相關產品包括聚酯絲(長纖維)、聚胺絲(長纖維)、聚酯棉（短纖維）、聚胺棉（短纖維）、及聚丙烯腈棉（短纖維）等；再生纖維是以溶解及化學木漿爲原料，經化學作用再製而成，相關產品包括嫘縈絲（長纖維）、縲縈棉（短纖維）等（見圖 2-1-1）。

人纖產品由於原料投入與生產製程之不同，其類別亦有所不同，通常區分四大類，分別說明於下（見圖 2-1-1）：

1. 聚酯纖維

聚酯纖維由原料純對苯二甲酸（PTA）與乙二醇（EG）聚合而成，產品有聚酯絲與聚酯棉兩種。聚酯絲屬於長纖維，可直接供絲織用；亦可經假燃加工而成加工絲（假燃紗），爲長纖布的原料。聚酯棉屬於短纖維，可與天然棉花、聚丙烯腈棉或嫘縈棉或嫘縈棉混紡成混紡紗，爲短纖布的原料。

2. 聚丙烯腈纖維（亞克力纖維）

聚丙烯腈纖維由原料聚丙烯腈（AN）聚合而成，聚丙烯腈纖維屬於短纖維，可以紡成亞克力紗，或與羊毛混紡爲紡毛紗，用途以製造毛衣、毛毯及地毯爲主。

3. 聚胺纖維（尼龍纖維）

聚胺纖維由原料己內醯胺（CPL）聚合而成，產品有聚胺絲與聚胺棉兩種。聚胺絲屬於長纖維，可直接供絲織用；亦可經假燃加工而成加工絲（假燃絲），爲長纖布的原料。聚胺棉屬於短纖維，可混紡成混紡紗，爲短纖布的原料。

4. 嫘縈纖維

嫘縈纖維由原料溶解級化學木漿（DP）經化學作用再製而成，產品有嫘縈絲與嫘縈棉兩種。嫘縈絲屬於長纖維；嫘縈棉屬於短纖維，可與合成纖維混紡成混紡紗，供紡織工業中、下游織布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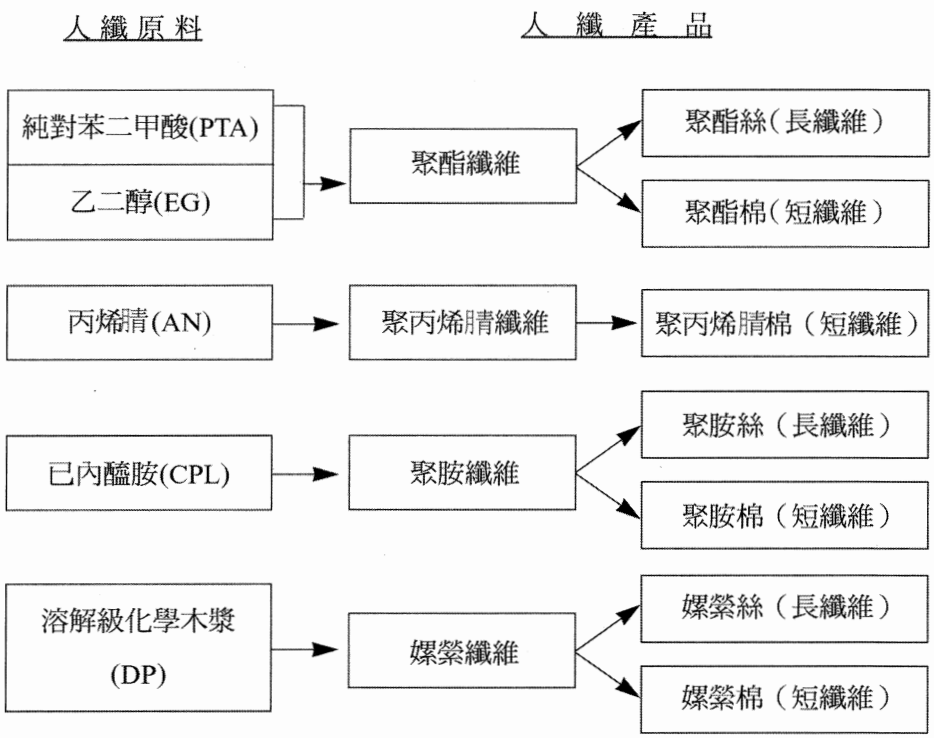

圖 2-1-1　人纖原料與產品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二節 產品供需之情勢

就纖維類別言，台灣人纖產品生產量以合成纖維爲主，合成纖維以聚酯纖維所占比率最大，聚胺纖維次之。2001 年台灣人纖產品生產量 309.45 萬公噸（100.00％），合成纖維 296.72 萬公噸（95.88％）；聚酯纖維 242.17 萬公噸（78.26％）；聚胺纖維 41.94 萬公噸（13.55％）。本節以下分成七小部分，分別說明台灣人纖產品生產量、需求量、自給率、出口量、出口率、進口量及進口依存度於下：

2.2.1 產品生產量

2001 年台灣人纖產品生產量 309.45 萬公噸，就產品類別言：以聚酯絲 158.41 萬公噸（51.19%）生產量最大，聚酯棉 83.78 萬公噸（27.07%）次之，聚胺絲 41.82 萬公噸（13.51%）再次之，嫘縈棉 12.62 萬公噸（4.08%）、聚丙烯　棉 12.58 萬公噸（4.07%）、聚胺棉 0.12 萬公噸（0.04%）、嫘縈絲 0.12 萬公噸（0.04%）（見表 2-2-1）。

近十年來（1992~2001 年）產品生產量比率關係：以聚酯絲最高（41.35%~54.01%）、聚酯棉次之（27.07%~33.87%）、聚胺絲再次之（9.30%~13.51%）、嫘縈棉（4.08%~6.29%）、聚丙烯　棉（3.11%~6.98%）、聚胺棉（0.03%~0.06%）、嫘縈絲（0.04%~0.11%）（見表 2-2-1）。

2.2.2 產品需求量

2001 年台灣人纖產品需求量 206.66 萬公噸，就產品類別言：以聚酯絲 131.25 萬公噸（63.51%）需求量最大，聚胺絲 34.84 萬公噸（16.86%）次之，聚酯棉 27.12 萬公噸（13.12%）再次之，嫘縈棉 8.65 萬公噸（4.19%）、聚丙烯腈棉 4.23 萬公噸（2.05%）、嫘縈絲 0.34 萬公噸（0.16%）、聚胺棉 0.23 萬公噸（0.11%）（見表 2-2-2）。

近十年來（1992~2001 年）產品需求量比率關係：以聚酯絲最高（46.49%~64.20%）、聚酯棉次之（13.12%~25.66%）、聚胺絲再次之（12.17%~16.86%）、嫘縈棉（3.86%~7.15%）、聚丙烯腈棉（2.05%~5.78%）、嫘縈絲（0.16%~0.43%）聚胺棉（0.11%~0.27%）（見表 2-2-2）。

表 2-2-1 台灣人纖產品生產量（1992~2001） 單位：公噸；(%)

類別 / 年別	總計	聚酯		聚丙烯腈	聚胺		嫘縈	
		絲	棉	棉	絲	棉	絲	棉
1992	2,182,778	902,644	739,222	152,123	248,725	752	1,998	137,314
	(100.00)	**(41.35)**	**(33.87)**	**(6.98)**	**(11.39)**	**(0.03)**	**(0.09)**	**(6.29)**
1993	2,253,493	1,030,664	717,999	130,964	242,460	630	2,213	128,563
	(100.00)	**(45.74)**	**(31.86)**	**(5.81)**	**(10.75)**	**(0.03)**	**(0.10)**	**(5.71)**
1994	2,445,044	1,167,765	721,852	151,333	253,576	1,255	2,577	146,686
	(100.00)	**(47.76)**	**(29.52)**	**(6.19)**	**(10.37)**	**(0.05)**	**(0.11)**	**(6.00)**
1995	2,544,589	1,225,812	753,156	133,316	291,509	1,150	2,824	136,822
	(100.00)	**(48.17)**	**(29.60)**	**(5.23)**	**(11.46)**	**(0.05)**	**(0.11)**	**(5.38)**
1996	2,700,183	1,246,414	862,283	143,934	301,344	1,530	2,952	141,726
	(100.00)	**(46.16)**	**(31.93)**	**(5.33)**	**(11.16)**	**(0.06)**	**(0.11)**	**(5.25)**
1997	3,074,159	1,488,891	957,538	152,332	325,940	1,140	2,835	145,483
	(100.00)	**(48.43)**	**(31.15)**	**(4.96)**	**(10.60)**	**(0.04)**	**(0.09)**	**(4.73)**
1998	3,249,773	1,755,193	927,230	118,684	301,998	1,050	2,825	142,793
	(100.00)	**(54.01)**	**(28.53)**	**(3.65)**	**(9.30)**	**(0.03)**	**(0.09)**	**(4.39)**
1999	3,058,874	1,583,475	939,171	95,377	295,649	1,510	2,499	141,193
	(100.00)	**(51.77)**	**(30.70)**	**(3.11)**	**(9.67)**	**(0.05)**	**(0.08)**	**(4.62)**
2000	3,253,271	1,632,139	937,898	105,506	435,059	1,240	2,356	139,073
	(100.00)	**(50.17)**	**(28.83)**	**(3.24)**	**(13.38)**	**(0.04)**	**(0.07)**	**(4.27)**
2001	3,094,546	1,584,080	837,798	125,894	418,223	1,220	1,159	126,172
	(100.00)	**(51.19)**	**(27.07)**	**(4.07)**	**(13.51)**	**(0.04)**	**(0.04)**	**(4.08)**

資料來源：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本研究計算。

表 2-2-2 台灣人纖產品需求量（1992~2001） 單位：公噸；(%)

類別 / 年別	總計	聚酯		聚丙烯腈	聚胺		嫘縈	
		絲	棉	棉	絲	棉	絲	棉
1992	1,653,826	768,791	424,331	95,797	239,732	3,627	3,354	118,194
	(100.00)	**(46.49)**	**(25.66)**	**(5.78)**	**(14.50)**	**(0.22)**	**(0.20)**	**(7.15)**
1993	1,689,507	860,424	410,763	70,342	228,619	3,490	4,087	111,782
	(100.00)	**(50.93)**	**(24.31)**	**(4.16)**	**(13.53)**	**(0.21)**	**(0.24)**	**(6.62)**
1994	1,862,204	957,192	439,157	87,583	244,779	4,980	5,930	122,583
	(100.00)	**(51.40)**	**(23.58)**	**(4.70)**	**(13.15)**	**(0.27)**	**(0.32)**	**(6.58)**
1995	1,874,118	996,267	387,519	76,967	270,666	4,385	7,971	130,343
	(100.00)	**(53.16)**	**(20.68)**	**(4.11)**	**(14.44)**	**(0.23)**	**(0.43)**	**(6.95)**
1996	1,947,358	1,060,241	392,475	81,409	283,512	4,615	6,879	118,227
	(100.00)	**(54.45)**	**(20.15)**	**(4.18)**	**(14.56)**	**(0.24)**	**(0.35)**	**(6.07)**
1997	2,160,534	1,270,183	383,208	89,273	317,774	4,516	6,750	88,830
	(100.00)	**(58.79)**	**(17.74)**	**(4.13)**	**(14.71)**	**(0.21)**	**(0.31)**	**(4.11)**
1998	2,214,520	1,421,723	347,450	72,676	274,779	3,828	7,322	86,742
	(100.00)	**(64.20)**	**(15.69)**	**(3.28)**	**(12.41)**	**(0.17)**	**(0.33)**	**(3.92)**
1999	2,122,235	1,347,715	363,565	46,260	258,375	3,970	6,521	95,829
	(100.00)	**(63.50)**	**(17.13)**	**(2.18)**	**(12.17)**	**(0.19)**	**(0.31)**	**(4.52)**
2000	2,216,266	1,400,835	301,964	51,399	367,360	3,703	5,425	85,580
	(100.00)	**(63.21)**	**(13.62)**	**(2.32)**	**(16.58)**	**(0.17)**	**(0.24)**	**(3.86)**
2001	2,066,657	1,312,531	271,190	42,308	348,391	2,316	3,391	86,530
	(100.00)	**(63.51)**	**(13.12)**	**(2.05)**	**(16.86)**	**(0.11)**	**(0.16)**	**(4.19)**

註：需求量=生產量+進口量-出口量-庫存量

資料來源：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本研究計算。

2.2.3 產品自給率

2001 年台灣人纖產品自給率 149.74%，就產品類別言：聚酯絲 120.69%、聚酯棉 308.93%、聚丙烯腈棉 297.57%、聚胺絲 120.04%、聚胺棉 52.68%、嫘縈絲 34.18%及嫘縈棉 145.81%；聚酯絲、聚酯棉、聚丙烯腈棉、聚胺絲及嫘縈棉自給率皆超過 100%，表示不僅達到自給自足，尚有超額供給，聚胺棉及嫘縈絲自給率皆低於 100%，表示尚須從國外進口產品（見表 2-2-3）。

近十年來（1992~2001 年）產品自給率超過 100%以上有：聚酯絲、聚酯棉、聚丙烯棉、聚胺絲及嫘縈棉；自給率低於 100%以下有：聚胺棉及嫘縈絲（見表 2-2-3）。

小結：

台灣人纖產品近十年來（1992 至 2001 年）：生產量大小順序爲聚酯絲、聚酯棉、聚胺絲、嫘縈棉、聚丙烯腈棉、聚胺棉、嫘縈絲；需求量大小順序爲聚酯絲、聚酯棉、聚胺絲、嫘縈棉、聚丙烯腈棉、嫘縈絲、聚胺棉；自給率超過 100%以上有：聚酯絲、聚酯棉、聚丙烯腈棉、聚胺絲及嫘縈棉；自給率低於 100%以下有：聚胺棉及嫘縈絲。

表 2-2-3　台灣人纖產品自給率（1992~2001）　　單位：%

類別 / 年別	總計	聚酯		聚丙烯腈	聚胺		嫘縈	
		絲	棉	棉	絲	棉	絲	棉
1992	131.98	117.41	174.21	158.80	103.75	20.73	59.57	116.18
1993	133.38	119.79	174.80	186.18	106.05	18.05	54.15	115.01
1994	131.30	122.00	164.37	172.79	103.59	25.20	43.46	119.66
1995	135.78	123.04	194.35	173.21	107.70	26.23	35.43	104.97
1996	138.66	117.56	219.70	176.80	106.29	33.15	42.91	119.88
1997	142.29	117.22	249.87	170.64	102.57	25.24	42.00	163.78
1998	146.75	123.46	266.87	163.31	109.91	27.43	38.58	164.62
1999	144.13	117.49	258.32	206.18	114.43	38.04	38.32	147.34
2000	146.79	116.51	310.60	205.27	118.43	33.49	43.43	162.51
2001	149.74	120.69	308.93	297.57	120.04	52.68	34.18	145.81

註:自給率=生產量/需求量

資料來源：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工業生產統計月報；本研究計算。

2.2.4 產品出口量

2001 年台灣人纖產品出口量 92.81 萬公噸，就產品類別言：以聚酯棉 53.51 萬公噸（57.65%)出口量最大，聚酯絲 20.30 萬公噸(21.87%)次之，聚丙烯腈棉 8.29 萬公噸(8.93%)再次之，聚胺絲 5.57 萬公噸（6.01%）、嫘縈棉 5.07 萬公噸（5.47%）、嫘縈絲 0.06 萬公噸(0.07%)、聚胺棉 0 萬公噸（0.00%）（見表 2-2-4）。

近十年來（1992 至 2001 年）產品出口量比率關係：以聚酯棉最高（42.45%~61.27%），聚酯絲次之（19.20%~33.95%），聚丙烯腈棉再次之（5.62%~14.62%），聚胺絲（2.12%~6.01%）、嫘縈棉（2.84%~7.36%）、嫘縈絲（0.07%~0.14%）、聚胺棉（0.00%~0.01%）（見表 2-2-4）。

2.2.5 產品進口量

2001 年台灣人纖產品進口量 6.84 萬公噸，就產品類別言：以聚胺絲 1.79 萬公噸(26.13%)進口量最大，聚丙烯腈棉 1.43 萬公噸（20.92%）次之，聚酯棉 1.25 萬公噸（18.19%）再次之，嫘縈棉 1.11 萬公噸(16.24%)、聚酯絲 0.79 萬公噸(11.58%)、嫘縈絲 0.36 萬公噸(5.29%)，聚胺棉 0.11 萬公噸（1.65 %）（見表 2-2-5）。

近十年來（1992~2001 年）台灣人造纖維產品進口量比率關係：以聚丙烯腈棉（20.92%~33.04%）最高，聚胺絲（14.37%~26.13%）次之，聚酯絲（11.58%~25.01%）再次之，嫘縈棉（8.54%~16.45%）、聚酯棉（6.06%~21.50%）、嫘縈絲（2.29%~6.37%）、聚胺棉（1.65%~3.21%）（見表 2-2-5）。

表 2-2-4 台灣人纖產品出口（1992~2001） 單位：公噸；(%)

類別 / 年別	總計	聚酯		聚丙烯腈	聚胺		嫘縈	
		絲	棉	棉	絲	棉	絲	棉
1992	524,909	121,116	277,927	76,761	18,435	35	683	29,952
	(100.00)	**(23.07)**	**(52.95)**	**(14.62)**	**(3.51)**	**(0.01)**	**(0.13)**	**(5.71)**
1993	557,575	154,568	289,765	72,645	11,829	0	752	28,016
	(100.00)	**(27.72)**	**(51.97)**	**(13.03)**	**(2.12)**	**(0.00)**	**(0.14)**	**(5.02)**
1994	626,538	212,692	265,965	85,679	18,010	0	784	43,408
	(100.00)	**(33.95)**	**(42.45)**	**(13.67)**	**(2.87)**	**(0.00)**	**(0.13)**	**(6.93)**
1995	658,578	205,761	333,012	71,730	28,461	0	890	18,724
	(100.00)	**(31.24)**	**(50.57)**	**(10.89)**	**(4.32)**	**(0.00)**	**(0.14)**	**(2.84)**

表 2-2-4　台灣人纖產品出口（1992~2001）（續）　　單位：公噸；(%)

類別 / 年別	總計	聚酯		聚丙烯腈	聚胺		嫘縈	
		絲	棉	棉	絲	棉	絲	棉
1996	769,902	170,985	442,688	88,384	29,484	0	773	37,588
	(100.00)	**(22.21)**	**(57.50)**	**(11.48)**	**(3.83)**	**(0.00)**	**(0.10)**	**(4.88)**
1997	927,007	216,557	537,159	83,464	20,661	0	915	68,251
	(100.00)	**(23.36)**	**(57.95)**	**(9.00)**	**(2.23)**	**(0.00)**	**(0.10)**	**(7.36)**
1998	961,715	260,667	556,719	53,959	23,989	0	878	65,503
	(100.00)	**(27.10)**	**(57.89)**	**(5.62)**	**(2.49)**	**(0.00)**	**(0.09)**	**(6.81)**
1999	906,544	191,539	555,410	61,919	35,455	0	886	61,335
	(100.00)	**(21.13)**	**(61.27)**	**(6.83)**	**(3.90)**	**(0.00)**	**(0.10)**	**(6.77)**
2000	984,627	189,089	602,405	68,861	53,612	0	954	69,706
	(100.00)	**(19.20)**	**(61.19)**	**(6.99)**	**(5.44)**	**(0.00)**	**(0.10)**	**(7.08)**
2001	928,123	203,003	535,075	82,876	55,760	0	665	50,744
	(100.00)	**(21.87)**	**(57.65)**	**(8.93)**	**(6.01)**	**(0.00)**	**(0.07)**	**(5.47)**

資料來源：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本研究計算。

表 2-2-5　台灣人纖產品進口量（1992~2001）　　單位：公噸；(%)

類別 / 年別	總計	聚酯		聚丙烯腈	聚胺		嫘縈	
		絲	棉	棉	絲	棉	絲	棉
1992	100,654	22,430	6,095	33,255	22,824	2,910	2,308	10,832
	(100.00)	**(22.28)**	**(6.06)**	**(33.04)**	**(22.68)**	**(2.89)**	**(2.29)**	**(10.76)**
1993	97,070	16,044	7,872	31,248	24,854	2,860	2,957	11,235
	(100.00)	**(16.53)**	**(8.11)**	**(32.19)**	**(25.60)**	**(2.95)**	**(3.05)**	**(11.57)**
1994	117,367	20,765	9,160	36,417	23,562	3,725	4,433	19,305
	(100.00)	**(17.69)**	**(7.80)**	**(31.03)**	**(20.08)**	**(3.17)**	**(3.78)**	**(16.45)**
1995	100,857	21,145	6,875	30,453	20,476	3,235	6,428	12,245
	(100.00)	**(20.97)**	**(6.82)**	**(30.19)**	**(20.30)**	**(3.21)**	**(6.37)**	**(12.14)**
1996	118,105	26,264	8,380	38,080	23,133	3,085	5,074	14,089
	(100.00)	**(22.24)**	**(7.10)**	**(32.23)**	**(19.59)**	**(2.61)**	**(4.30)**	**(11.93)**

表 2-2-5 台灣人纖產品進口量（1992~2001）（續） 單位：公噸；(%)

類別 / 年別	總計	聚酯		聚丙烯腈	聚胺		嫘縈	
		絲	棉	棉	絲	棉	絲	棉
1997	135,820	33,972	15,329	35,800	30,215	3,376	5,530	11,598
	(100.00)	**(25.01)**	**(11.29)**	**(26.36)**	**(22.24)**	**(2.49)**	**(4.07)**	**(8.54)**
1998	107,725	19,258	13,439	36,835	20,320	2,778	5,643	9,452
	(100.00)	**(17.88)**	**(12.48)**	**(34.19)**	**(18.86)**	**(2.58)**	**(5.24)**	**(8.77)**
1999	137,279	34,041	27,464	32,381	19,723	2,495	5,204	15,971
	(100.00)	**(24.80)**	**(20.01)**	**(23.59)**	**(14.37)**	**(1.82)**	**(3.78)**	**(11.63)**
2000	110,146	15,111	23,681	28,274	19,366	2,528	4,973	16,213
	(100.00)	**(13.72)**	**(21.50)**	**(25.67)**	**(17.58)**	**(2.30)**	**(4.51)**	**(14.72)**
2001	68,371	7,917	12,440	14,303	17,863	1,126	3,620	11,102
	(100.00)	**(11.58)**	**(18.19)**	**(20.92)**	**(26.13)**	**(1.65)**	**(5.29)**	**(16.24)**

資料來源：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本研究計算。

2.2.6 產品出口率

2001 年台灣人纖產品出口率 30.75%，就產品類別言：以聚丙烯腈棉 65.83%最大，聚酯棉 64.08%次之，嫘縈絲 57.38%再次之，嫘縈棉 40.22%、聚胺絲 14.22%、聚酯絲 13.21%、聚胺棉 0.00%（見表 2-2-6）。

近十年來（1992~2001 年）產品出口率關係：以聚丙烯腈棉高（45.46%~65.83%）、聚酯棉次之（37.60%~64.63%），嫘縈絲（26.19%~57.38%）再次之，嫘縈棉（13.68%~50.12%）、聚酯絲（12.10%~18.21%）、聚胺絲（6.34%~14.22%）、聚胺棉（0.00%~4.65%）（見表 2-2-6）。

2.2.7 產品進口依存度

2001 年台灣人纖產品進口依存度 3.31%，就產品類別言：以嫘縈絲 106.75%最大，聚胺棉 48.62%次之，聚丙烯腈棉 33.81%再次之，嫘縈棉 12.83%、聚胺絲 5.13%、聚酯棉 4.59%、聚酯絲 0.60%（見表 2-2-7）。

近十年來（1992~2001 年）產品進口依存度比率關係：以嫘縈絲最高（68.81%~106.75%）、聚胺棉次之（48.62%~81.95%）、聚丙烯腈棉（33.81%~70.00%），嫘縈棉（9.16%~16.67%）、聚胺絲（5.13%~10.87%）、聚酯棉（1.44%~7.84%）、聚酯絲（0.60%~2.92%）（見表 2-2-7）。

表 2-2-6 台灣人纖產品出口率（1992~2001） 單位：%

類別 / 年別	總計	聚酯		聚丙烯腈	聚胺		嫘縈	
		絲	棉	棉	絲	棉	絲	棉
1992	24.05	13.42	37.60	50.46	7.41	4.65	34.18	21.81
1993	24.74	15.00	40.36	55.47	4.88	0.00	33.98	21.79
1994	25.62	18.21	36.84	56.62	7.10	0.00	30.42	29.59
1995	25.88	16.79	44.22	53.80	9.76	0.00	31.52	13.68
1996	28.51	13.72	51.34	61.41	9.78	0.00	26.19	26.52
1997	30.15	14.54	56.10	54.79	6.34	0.00	32.28	46.91
1998	29.59	14.85	60.04	45.46	7.94	0.00	31.08	45.8
1999	29.64	12.10	59.14	64.92	11.99	0.00	35.45	43.44
2000	31.50	12.40	64.63	65.27	12.73	0.00	40.49	50.12
2001	30.75	13.21	64.08	65.83	14.22	0.00	57.38	40.22

註：出口率=出口量/生產量
資料來源：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本研究計算。

表 2-2-7 台灣人纖產品進口依存度（1992~2001） 單位：%

類別 / 年別	總計	聚酯		聚丙烯腈	聚胺		嫘縈	
		絲	棉	棉	絲	棉	絲	棉
1992	6.09	2.92	1.44	34.71	9.52	80.23	68.81	9.16
1993	5.75	1.86	1.92	44.42	10.87	81.95	72.35	10.05
1994	6.30	2.17	2.09	41.58	9.63	74.80	74.76	15.7
1995	5.38	2.12	1.77	39.57	7.57	73.77	80.64	9.39
1996	6.06	2.48	2.14	46.78	8.16	66.85	73.76	11.92
1997	6.29	2.67	4.00	40.10	9.51	74.76	81.93	13.06
1998	4.86	1.35	3.87	50.68	7.40	72.57	77.07	10.90

小結：

台灣人纖產品近十年來（1992~2001 年）：出口量大小順序爲聚酯棉、聚酯絲、聚丙烯腈棉、嫘縈棉、聚胺絲、嫘縈絲、聚胺棉；進口量大小順序爲聚丙烯腈棉、聚胺絲、聚酯絲、嫘縈棉、聚酯棉、嫘縈絲、聚胺棉。

第三節 產品貿易競爭力

本節分別以進口金額、市場占有率及顯示性比較利益（RCA）爲台灣人纖絲與人纖棉在大陸、美國及日本市場競爭力的指標；台灣人纖產品在國外市場的進口金額、市場占有率及顯示性比較利益越高，表示台灣人纖產品國際競爭力越強，反之，則表示越弱。顯示性比較利益（RCA）值的大小，可分爲：1.強烈比較利益（2.5≦RCA）、2.相對較強比較利益（1.25≦RCA＜2.5）、3.中等比較利益（0.8≦RCA＜1.25）與較弱比較利益（RCA＜0.8）；顯示性比較利益(RCA)定義:

$$RCAij = \frac{\frac{M_{ij}}{M_{i\bullet}}}{\frac{M_{\bullet j}}{M}}$$

式中 RCAij 表示一國自 j 國進口 i 商品之顯示性比較利益，Mij 表示一國自 j 國進口 i 商品金額， $M_{i\bullet}$ 表示一國自全球進口 i 商品金額，$M_{\bullet j}$ 表示一國自 j 國進口金額，M 表示一國自全球進口金額。

2.3.1 在大陸市場競爭力

台灣人纖絲 1996 至 2001 年在大陸市場進口金額分別爲 1,114.9、1,154.7、1,186.5、1,097.8、1,268.0 及 1,182.1 百萬美元；在大陸市場占有率分別爲 28.88%、29.83%、35.44%、35.28%、34.81%及 35.49%；顯示台灣人纖絲進口金額與市場占有率皆居大陸市場第一位（見表 2-3-1）。

台灣人纖絲 1996 至 2001 年在大陸市場比較利益（RCA）分別爲 2.48、2.58、2.98、2.99、3.07 及 3.16，其中有 5 個值大於 2.5，表示台灣人纖絲在大陸市場有 5 年存在強烈比較利益，

有 1 個值小於 2.5，但大於 1.25，表示台灣人纖絲在大陸市場有 1 年存在相對較強比較利益（見表 2-3-1）。

表 2-3-1　人纖絲主要生產國在大陸市場之比較　　單位：百萬美元；%

國別 / 項目 / 年別	全球	台灣	美國	日本	韓國
(1)進口金額					
1996	3,860.8	1,114.9	138.2	901.8	959.9
1997	3,870.3	1,154.7	87.1	842.6	1,125.2
1998	3,348.3	1,186.5	40.4	683.0	920.9
1999	3,111.3	1,097.8	32.6	719.4	836.2
2000	3,642.2	1,268.0	42.8	807.0	996.9
2001	3,330.5	1,182.1	57.4	780.8	820.9
(2)市場占有率					
1996	100.00	28.88	3.58	23.36	24.86
1997	100.00	29.83	2.25	21.77	29.07
1998	100.00	35.44	1.21	20.40	27.50
1999	100.00	35.28	1.05	23.12	26.88
2000	100.00	34.81	1.18	22.16	27.37
2001	100.00	35.49	1.72	23.44	24.65
(3)比較利益					
1996	—	2.48	0.31	1.11	2.77
1997	—	2.58	0.20	1.07	2.78
1998	—	2.98	0.10	1.01	2.57
1999	—	2.99	0.09	1.13	2.59
2000	—	3.07	0.12	1.20	2.65
2001	—	3.16	0.16	1.33	2.57

資料來源：貿易競爭力資料庫；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台灣人纖棉 1996 至 2001 年在大陸市場進口金額分別爲 606.6、675.2、608.6、547.8、581.8 及 555.9 百萬美元;在大陸市場占有率分別爲 18.48%、20.33%、21.33%、21.09%、18.70% 及 18.96%；顯示台灣人纖棉進口金額與市場占有率皆居大陸市場第三位（見表 2-3-2）。

台灣人纖棉 1996 至 2001 年在大陸市場比較利益（RCA）分別爲 1.59、1.76、1.79、1.79、1.65 及 1.69，所有比較利益值皆小於 2.5，但大於 1.25，表示台灣人纖棉在大陸市場有相對

較強比較利益（見表 2-3-2）。

表 2-3-2 人纖棉主要生產國在大陸市場之比較 單位：百萬美元；%

國別 / 項目 / 年別	全球	台灣	美國	日本	韓國
(1)進口金額					
1996	3,282.7	606.6	101.6	745.3	913.8
1997	3,321.4	675.2	94.2	749.4	972.9
1998	2,852.8	608.6	104.3	665.4	733.9
1999	2,597.3	547.8	111.3	642.8	624.0
2000	3,110.9	581.8	132.0	823.5	734.1
2001	2,931.9	555.9	146.0	801.2	589.1
(2)市場占有率					
1996	100.00	18.48	3.10	22.70	27.84
1997	100.00	20.33	2.84	22.56	29.29
1998	100.00	21.33	3.66	23.32	25.73
1999	100.00	21.09	4.29	24.75	24.02
2000	100.00	18.70	4.24	26.47	23.60
2001	100.00	18.96	4.98	27.33	20.09
(3)比較利益					
1996	–	1.59	0.27	1.08	3.10
1997	–	1.76	0.25	1.11	2.80
1998	–	1.79	0.30	1.16	2.40
1999	–	1.79	0.36	1.21	2.31
2000	–	1.65	0.43	1.44	2.29
2001	–	1.69	0.46	1.55	2.09

資料來源：貿易競爭力資料庫；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2.3.2 在美國市場競爭力

台灣人纖絲 1996 至 2001 年在美國市場進口金額分別爲 55.8、61.9、74.0、68.2、60.5 及 54.1 百萬美元；在美國市場占有率分別爲 3.32%、3.09%、3.69%、3.51%、2.88%及 2.97%；顯示台灣人纖絲進口金額與市場占有率皆居美國市場第三位（見表 2-3-3）。

台灣人纖絲 1996 至 2001 年在美國市場比較利益（RCA）分別爲 0.88、0.82、1.02、1.02、0.86 及 1.01，所有比較利益值皆小於 1.25，但大於 0.8，表示台灣人纖絲在美國市場有中等

比較利益（見表 2-3-3）。

表 2-3-3　人纖絲主要生產國在美國市場之比較　　單位：百萬美元；%

國別 / 項目 / 年別	全球	台灣	大陸	日本	韓國
(1)進口金額					
1996	1,679.2	55.8	8.4	206.6	288.7
1997	2,004.9	61.9	27.8	235.8	355.2
1998	2,005.0	74.0	25.8	228.3	330.8
1999	1,944.9	68.2	19.3	221.3	301.5
2000	2,102.7	60.5	40.7	224.9	316.4
2001	1,824.1	54.1	26.9	185.7	251.9
(2)市場占有率					
1996	100.00	3.32	0.50	12.30	17.19
1997	100.00	3.09	1.39	11.76	17.72
1998	100.00	3.69	1.29	11.39	16.50
1999	100.00	3.51	0.99	11.38	15.50
2000	100.00	2.88	1.94	10.70	15.05
2001	100.00	2.97	1.47	10.18	13.81
(3)比較利益					
1996	—	0.88	0.08	0.85	6.04
1997	—	0.82	0.19	0.84	6.65
1998	—	1.02	0.16	0.85	6.28
1999	—	1.02	0.12	0.89	5.08
2000	—	0.86	0.24	0.89	4.54
2001	—	1.01	0.16	0.92	4.48

資料來源：貿易競爭力資料庫；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台灣人纖棉 1996 至 2001 年在美國市場進口金額分別爲 96.9、88.2、91.3、108.2、104.0 及 106.4 百萬美元；在美國市場占有率分別爲 8.21%、7.46%、7.58%、9.47%、8.88%及 9.88%；顯示台灣人纖棉進口金額與市場占有率在 1996、1997、1998 及 2000 年皆居美國市場第二位；但 1999 及 2001 年皆居美國市場第一位（見表 2-3-4）。

台灣人纖棉 1996 至 2001 年在美國市場比較利益（RCA）分別爲 2.18、1.99、2.09、2.76、2.67 及 3.38，其中有 3 個值大於 2.5，表示台灣人纖棉於 1999、2000 及 2001 年在美國市場

有強烈比較利益，有 3 個值小於 2.5，但大於 1.25，表示台灣人纖棉於 1996、1997 及 1998 年在美國市場有相對較強比較利益（見表 2-3-4）。

表 2-3-4 人纖棉主要生產國在美國市場之比較 單位：百萬美元；%

國別 / 項目 / 年別	全球	台灣	大陸	日本	韓國
(1)進口金額					
1996	1,180.2	96.9	40.0	68.1	130.9
1997	1,182.3	88.2	61.2	69.2	110.7
1998	1,203.8	91.3	56.8	65.1	120.6
1999	1,142.1	108.2	54.0	65.4	107.3
2000	1,170.6	104.0	70.3	63.0	110.1
2001	1,076.6	106.4	62.2	48.3	102.9
(2)市場占有率					
1996	100.00	8.21	3.39	5.77	11.09
1997	100.00	7.46	5.18	5.85	9.36
1998	100.00	7.58	4.72	5.41	10.02
1999	100.00	9.47	4.73	5.73	9.39
2000	100.00	8.88	6.01	5.38	9.41
2001	100.00	9.88	5.78	4.49	9.56
(3)比較利益					
1996	—	2.18	0.52	0.40	3.89
1997	—	1.99	0.72	0.42	3.51
1998	—	2.09	0.60	0.40	3.82
1999	—	2.76	0.59	0.45	3.08
2000	—	2.67	0.73	0.45	2.84
2001	—	3.38	0.65	0.40	3.10

資料來源：貿易競爭力資料庫；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2.3.3 在日本市場競爭力

台灣人纖絲 1996 至 2001 年在日本市場進口金額分別爲 113.9、152.5、70.7、65.2、82.3 及 72.5 百萬美元；在日本市場占有率分別爲 27.07%、33.12%、25.87%、25.87%、27.77% 及 25.72%；顯示台灣人纖絲進口金額與市場占有率皆居日本市場第一位（見表 2-3-5）。

台灣人纖絲 1996 至 2001 年在日本市場比較利益（RCA）分別爲 6.31、8.97、7.09、6.28、5.89 及 6.33，所有比較利益值皆大於 2.5，表示台灣人纖絲在日本市場有強烈比較利益（見表 2-3-5）。

表 2-3-5　人纖絲主要生產國在日本市場之比較　　單位：百萬美元；%

國別 / 項目 / 年別	全球	台灣	大陸	美國	韓國
(1)進口金額	420.8	113.9	12.3	42.5	109.1
1996	460.4	152.5	14.5	46.3	110.9
1997	273.3	70.7	13.8	34.8	61.8
1998	252.0	65.2	18.2	25.7	59.7
1999	296.4	82.3	17.1	34.0	65.2
2000	281.9	72.5	23.5	32.6	53.9
2001					
(2)市場占有率	100.00	27.07	2.92	10.10	25.93
1996	100.00	33.12	3.15	10.06	24.09
1997	100.00	25.87	5.05	12.73	22.61
1998	100.00	25.87	7.22	10.20	23.69
1999	100.00	27.77	5.77	11.47	22.00
2000	100.00	25.72	8.34	11.56	19.12
2001					
(3)比較利益	—	6.31	0.25	0.44	5.67
1996	—	8.97	0.25	0.45	5.59
1997	—	7.09	0.38	0.53	5.23
1998	—	6.28	0.52	0.47	4.56
1999	—	5.89	0.40	0.60	4.08
2000	—	6.33	0.50	0.64	3.88
2001	420.8	113.9	12.3	42.5	109.1

資料來源：貿易競爭力資料庫；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台灣人纖棉 1996 至 2001 年在日本市場進口金額分別爲 40.0、28.7、19.8、20.9、23.8 及 18.9 百萬美元；在日本市場占有率分別爲 7.12%、5.71%、5.29%、5.84%、5.93%及 5.37%；顯示台灣人纖棉進口金額與市場占有率皆居日本市場第三位或第四位（見表 2-3-6）。

台灣人纖棉 1996 至 2001 年在日本市場比較利益（RCA）分別爲 1.66、1.55、1.45、1.42、

1.26 及 1.32，所有比較利益值皆小於 2.5，但大於 1.25，表示台灣人纖棉在日本市場有相對較強比較利益（見表 2-3-6）。

表 2-3-6 人纖棉主要生產國在日本市場之比較 單位：百萬美元；%

國別 / 項目 / 年別	全球	台灣	大陸	美國	韓國
(1)進口金額	420.8	113.9	12.3	42.5	109.1
1996	460.4	152.5	14.5	46.3	110.9
1997	273.3	70.7	13.8	34.8	61.8
1998	252.0	65.2	18.2	25.7	59.7
1999	296.4	82.3	17.1	34.0	65.2
2000	281.9	72.5	23.5	32.6	53.9
2001					
(2)市場占有率	100.00	27.07	2.92	10.10	25.93
1996	100.00	33.12	3.15	10.06	24.09
1997	100.00	25.87	5.05	12.73	22.61
1998	100.00	25.87	7.22	10.20	23.69
1999	100.00	27.77	5.77	11.47	22.00
2000	100.00	25.72	8.34	11.56	19.12
2001					
(3)比較利益	—	6.31	0.25	0.44	5.67
1996	—	8.97	0.25	0.45	5.59
1997	—	7.09	0.38	0.53	5.23
1998	—	6.28	0.52	0.47	4.56
1999	—	5.89	0.40	0.60	4.08
2000	—	6.33	0.50	0.64	3.88
2001	420.8	113.9	12.3	42.5	109.1

資料來源：貿易競爭力資料庫；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小結：

台灣人纖絲在大陸及日本市場，有強烈比較利益（除了 1996 年在大陸市場爲相對較強比較利益，再美國市場爲中等比較利益），表示台灣人纖絲爲具有國際優勢競爭力的產品；台灣人纖棉在大陸、美國及日本市場，有相對較強比較利益（除了 1999、2000 及 2001 年在美國市場爲強烈比較利益），表示台灣人纖棉亦爲具有國際優勢競爭力的產品。

第三章 台灣人纖製造業產業關聯性

爲了瞭解台灣人纖製造業產業的關聯性，擬藉中華民國台灣地區產業投入產出表及產業關聯程度表，分別以投入比率說明台灣紡織工業相關的結構性及其變化所隱含的涵義；以關聯程度表示向前、向後及總關聯效果，闡釋台灣人纖製造業如何影響其上、下游產業的相關發展。

第一節 紡織工業結構性

根據中華民國台灣地區產業關聯表部門分類，台灣紡織工業可分爲三階段：(1)上游階段有人纖製造業，又分合成纖維及其他人造纖維產業，生產長纖維與短纖維產品，(2)中游階段包括棉及棉紡織品、毛及毛紡織品、人造纖維紡織品，其他紡織及紡纖品（其他紡織品）、其他針織品（針織紡織品）、紡織品染整（印染整理）等產業，生產棉系紡紗、毛系紡紗、加工絲、複合紗、針織布、梭織布、不織布、染色紗、布、印花布、整理布等，(3)下游階段內含其他成衣（梭織成衣）、針織成衣、紡織及服飾飾品等產業，生產成衣、服飾等紡織產品。本節擬從中華民國台灣地區產業投入產出表出發，以投入比率說明台灣紡織工業相關的結構性。

1999 年台灣紡織工業產業關聯總投入 781,351 百萬元，又分原始投入 192,721 百萬元與中間投入 588,630 百萬元。中間投入包括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投入 47,479 百萬元、紡織工業投入 327,979 百萬元及其他部門投入 213,172 百萬元。紡織工業投入內含上游階段投入 97,639 百萬元、中游階段投入 223,431 百萬元及下游階段投入 6,909 百萬元(見表 3-1-1)。

表 3-1-1 台灣紡織工業產業關聯：投入產出表（1999）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需要部門 / 供給部門			中間需要						最終需要總值	國內生產總值	輸入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紡織工業			其他部門	中間需要總值			
				上游	中游	下游	小計				
中間投入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63,258	46,904	574	1	47,479	166,427	277,164	23,628	163,499	137,293
	紡織工業	上游	0	2,894	90,684	4,061	97,639	5,478	103,117	23,692	120,586	6,223
		中游	16	246	147,793	75,392	223,431	28,163	251,610	273,272	480,217	44,665
		下游	39	136	1,088	5,685	6,909	11,866	18,814	208,249	180,548	46,515
		小計	55	3,276	239,565	85,138	327,979	45,507	373,541	505,213	781,351	97,403
	其他部門		67,475	47,387	124,567	41,218	213,172	9,064,238	9,344,885	12,916,034	18,327,748	3,933,171
	中間投入		130,788	97,567	364,706	126,357	588,630	9,276,172	9,995,590	13,444,875	19,272,598	4,167,867
原始投入（附加價值）			32,711	23,019	115,511	54,191	192,721	9,051,576	9,277,008	212,513		
投入合計（總生產）			163,499	120,586	480,217	180,548	781,351	18,327,748	19,272,598	13,657,388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本研究計算。

1999 年台灣紡織工業產業關聯投入結構性中：原始投入比率 24.67％及中間投入比率 75.33％；中間投入比率以紡織工業投入比率 41.97％最大、其他部門投入比率 27.28％居次，而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投入比率 6.08％最小；紡織工業投入比率以中游階段投入比率 28.59％最大、上游階段投入比率 12.50％居次，而下游階段投入比率 0.88％最小（見表 3-1-2）。

1999 年台灣紡織工業中間投入比率高達 75.33％，表示紡織工業生產所須耗用的中間產品價值較大，而創造的附加價值（原始投入）較小，故紡織工業屬於製造型產業；至於中間投入比率低者，則歸屬初級性產業及服務業。中間投入比率 1999 年 75.33％較 1996 年 75.05％增加 0.28 個百分點，主因其他部門投入比率提高 1.19 個百分點、紡織工業投入比率提高 0.08 個百分點及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投入比率降低 0.99 個百分點；顯示 1999 年台灣紡織工業朝向高品質或高附加價值紡織品生產。紡織工業投入比率 1999 年 41.97％較 1996 年之 41.89％增加 0.08 個百分點，主因紡織工業中游階段投入比率提高 0.79 個百分點、上游階段投入比率降低 0.67 個百分點及下游階段投入比率降低 0.04 個百分點（見表 3-1-2）。

表 3-1-2　台灣紡織工業之投入分析　　單位：%

投入別＼年別			1981	1984	1986	1989	1991	1994	1996	1999
總投入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原始投入			25.75	25.99	28.31	28.47	27.05	26.29	24.95	24.67
中間投入			74.25	74.01	71.69	71.53	72.99	73.71	75.05	75.33
中間投入	中	小　計	74.25	74.01	71.69	71.53	72.99	73.71	75.05	75.33
	中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4.85	4.23	4.26	5.36	5.07	5.28	7.07	6.08
	中	紡織工業	45.99	46.42	45.18	43.93	43.13	42.74	41.89	41.97
	中	（上游）	(14.54)	(14.89)	(12.46)	(14.28)	(13.59)	(14.24)	(13.17)	(12.50)
	中	（中游）	(30.03)	(30.30)	(31.51)	(28.48)	(28.54)	(27.62)	(27.80)	(28.59)
	中	（下游）	(1.42)	(1.23)	(1.21)	(1.17)	(1.00)	(0.88)	(0.92)	(0.88)
	中	其他部門	23.41	23.36	22.25	22.24	24.79	25.69	26.09	27.28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本研究計算；高振木（2001）；徐光明（1996）。

第二節 產業關聯性分析

本節以學者李昂提夫（Leontief）之投入產出分析方法說明台灣人纖製造業的產業關聯效果及產業關聯型態，藉以突顯人纖製造業爲帶動我國紡織工業的關鍵性產業；投入產出分析方法透過關聯程度係數（或稱逆矩陣係數），說明某一產業部門最終需要變動一單位時，對各產業部門的直接與間接關聯影響程度。

3.2.1 產業關聯效果

產業關聯效果係用來判斷發展某一產業是否能夠誘發帶動其上、下游產業的相關發展；可分爲三種型態效果：向前關聯效果、向後關聯效果及總關聯效果。向前關聯效果說明當某一產業部門最終需要變動一單位時，對特定產業產品需求之總變動量，也就是特定產業受感應的程度，換句話說：向前關聯效果表示某一產業之發展帶動其下游產業相關產品的需求發展。向後關聯效果說明當某一產業部門最終需要變動一單位時，對特定產業產品供給之總變動量，也就是特定產業受影響的程度，換句話說：向後關聯效果表示某一產業之發展帶動其上游產業相關產品的供給發展。總關聯效果爲向前關聯效果與向後關聯效果之和，總關聯效果衡量某一產業部門之發展帶動其上、下游產業相關產業產品發展之指標。

3.2.2 產業關聯型態

將向前關聯效果標準化，稱爲感應度，向後關聯效果標準化，稱爲影響度；再依感應度與影響度的大小，可將產業劃分爲四種類型：(1)第 I 象限：位於此區域的產業，其感應度及影響度皆大於 1，表示此區域產業向前及向後關聯程度均大於全體產業感應度與影響度之平均值；該區域的產業不僅可以帶動其他產業發展，亦爲發展其他產業不可或缺的產業，爲經濟發展過程中必須積極推動的關鍵性產業。(2)第 II 象限：位於此區域的產業，其感應度大於 1，但影響度卻小於 1，表示此區域產業向前關聯程度較高，向後關聯程度卻較低；該區域的產業雖不容易帶動其他產業發展，但卻是發展其他產業不可缺少的產業。(3)第 III 象限：位於此區域的產業，其感應度及影響度皆小於 1，表示此區域產業向前及向後關聯程度均小於全體產業感應度與影響度之平均值；該區域的產業不容易帶動其他產業發展，亦不是發展其他產業不可缺少的產業。(4)第 IV 象限：位於此區域的產業，其感應度小於 1，但影響度卻大於 1，表示此區域產業向前關聯程度較低，然向後關聯程度卻較高；該區域的產業雖極易於帶動其他產業發展，但卻是不易受到其他產業的影響（見圖 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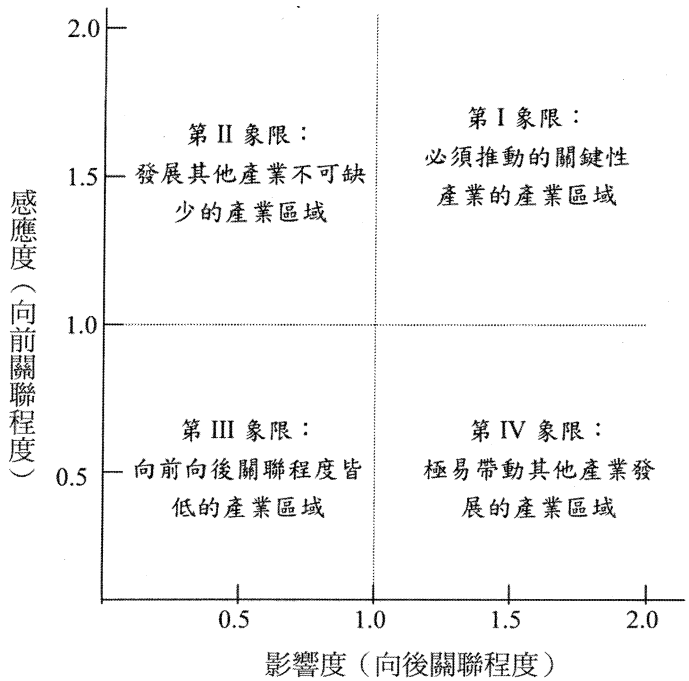

圖 3-2-1　產業關聯型態；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3.2.3　台灣人纖製造業產業關聯性分析

1999 年台灣紡織工業上游階段：合成纖維產業向前關聯程度 1.105，向後關聯程度 1.386，總關聯程度 2.491，由於向前與向後關聯程度皆大於 1，因而合成纖維產業位於產業關聯型態第 I 象限，表示合成纖維產業爲台灣紡織工業之關鍵性產業；其他人造纖維產業向前關聯程度 0.483，向後關聯程度 1.194，總關聯程度 1.677，由於向前關聯程度小於 1，但向後關聯程度大於 1，其他人造纖維產業位於產業關聯型態第IV象限，其他人造纖維產業爲極易帶動台灣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的產業（見表 3-2-1）。

表 3-2-1 台灣紡織工業上、中、下游產業關聯程度（1999）

產業別 / 關聯程度	紡織工業										
	上游		中游						下游		
	合成纖維	其他人造纖維	棉紡織及品	毛紡織及品	人造纖維紡織品	其他紡織品	針織紡織品	印染整理	梭織成衣	針織成衣	紡織及服飾製品
向前關聯程度【感應度】 $U_i^{forward}$	1.105	0.483	1.138	0.691	1.198	0.608	0.548	0.641	0.451	0.433	0.522
向後關聯程度【影響度】 $U_j^{backward}$	1.386	1.194	1.176	1.337	1.370	1.252	1.326	0.999	1.182	1.247	1.201
總關聯程度 U_{Total}	2.491	1.677	2.314	2.028	2.568	1.860	1.874	1.640	1.633	1.680	1.723

資料來源：主計處；本研究計算。

合成纖維產業在 1981、1984、1986、1989、1991、1994、1996 及 1999 年向前關聯程度皆大於 1，表示合成纖維產業帶動紡織工業中、下游產業的產業關聯效果大。其他人造纖維產業向前關聯程度皆小於 1，表示其他人造纖維產業帶動紡織工業中、下游產業的產業關聯效果小（見表 3-2-2）。

表 3-2-2　台灣紡織工業上、中、下游產業向前關聯程度（1981~1999）

產業別 / 年別	紡織工業														
	上游		中游									下游			
	合成纖維	人造纖維其他	棉及棉紡織品	毛及毛紡織品	人造纖維紡織品	其他紡織品及紡織品	其他紡織品	其他針織品	針織紡織品	紡織品染整	印染整理	其他成衣	梭織成衣	針織成衣	紡織製品及服飾品
1981	1.359	0.520	1.341	0.782	1.057	0.546				0.565		0.454		0.428	0.530
1984	1.460	0.513	1.194	0.717	1.194	0.540				0.583		0.468		0.440	0.518
1986	1.240	0.498	1.299	0.771	1.191	0.579				0.626		0.478		0.459	0.533
1989	1.297	0.509	1.142	0.773	1.285	0.595				0.584		0.489		0.461	0.569
1991	1.313	0.496	1.238	0.782	1.087		0.589	0.531			0.636	0.450		0.430	0.500
1994	1.348	0.489	1.201	0.791	1.109		0.561	0.538			0.649	0.456		0.436	0.500
1996	1.154	0.484	1.162	0.740	1.189		0.648		0.499		0.587		0.447	0.430	0.517
1999	1.105	0.483	1.138	0.691	1.198		0.608		0.548		0.641		0.451	0.433	0.522

資料來源：主計處；本研究計算；高振木（2001）；徐光明（1996）

合成纖維產業在 1981、1984、1986、1989、1991、1994、1996 及 1999 年向後關聯程度皆大於 1，表示合成纖維產業帶動其上游產業：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的產業關聯效果大。其他人造纖維產業向後關聯程度皆小於 1，表示其他人造纖維產業帶動其上游產業：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的產業關聯效果小（見表 3-2-3）。

表 3-2-3 台灣紡織工業上、中、下游產業向後關聯程度（1981~1999）

產業別 / 年別	紡織工業														
	上游		中游									下游			
	合成纖維	其他人造纖維	棉及棉紡織品	毛及毛紡織品	人造纖維紡織品	其他紡織品及紡織品	其他紡織品	其他針織品	針織紡織品	紡織品染整	印染整理	其他成衣	梭織成衣	針織成衣	紡織製品及服飾品
1981	1.481	1.103	1.257	1.478	1.371	1.290				1.058		1.273		1.285	1.193
1984	1.470	1.122	1.207	1.470	1.379	1.308				1.028		1.265		1.283	1.232
1986	1.331	1.234	1.171	1.487	1.305	1.272				1.022		1.253		1.259	1.198
1989	1.285	1.202	1.158	1.520	1.310	1.255				1.030		1.256		1.265	1.188
1991	1.314	1.215	1.159	1.433	1.281		1.238	1.299			0.984	1.209		1.225	1.158
1994	1.310	1.232	1.160	1.427	1.283		1.229	1.308			0.985	1.195		1.242	1.126
1996	1.331	1.196	1.162	1.424	1.347		0.981		1.302		1.213		1.191	1.227	1.189
1999	1.386	1.194	1.176	1.337	1.370		1.252		1.326		0.999		1.182	1.247	1.201

資料來源：主計處；本研究計算；；高振木（2001）；徐光明（1996）。

合成纖維產業在 1981、1984、1986、1989、1991、1994、1996 及 1999 年總關聯程度皆大於 2，且向前關聯程度及向後關聯程度皆大於 1，表示合成纖維產業歷年皆位於產業關聯型態第 I 象限（見圖 3-2-2），合成纖維產業扮演台灣紡織工業之關鍵性產業。其他人造纖維產業總關聯程度皆大於 1，並且向前關聯程度小於 1，但向後關聯程度大於 1，表示其他人造纖維產業歷年皆位於產業關聯型態第IV象限（見圖 3-2-2），其他人造纖維產業爲極易帶動台灣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的產業。

表 3-2-4　台灣紡織工業上、中、下游產業總關聯程度（1981~1999）

產業別 / 年別	紡織工業														
	上游		中游									下游			
	合成纖維	其他人造纖維	棉及棉紡織品	毛及毛紡織品	人造纖維紡織品	其他紡織品及紡織品	其他紡織品	其他針織品	針織紡織品	紡織品染整	印染整理	其他成衣	梭織成衣	針織成衣	紡織製品及服飾品
1981	2.840	1.623	2.598	2.260	2.428	1.836				1.623		1.727		1.173	1.723
1984	2.930	1.636	2.401	2.187	2.572	1.848				1.611		1.733		1.723	1.750
1986	2.571	1.732	2.470	2.258	2.496	1.851				1.648		1.731		1.718	1.731
1989	2.582	1.711	2.300	2.293	2.595	1.850				1.614		1.745		1.726	1.757
1991	2.627	1.711	2.397	2.215	2.368		1.827	1.830			1.620	1.659		1.655	1.658
1994	2.648	1.732	2.361	2.218	2.392		1.790	1.846			1.634	1.651		1.678	1.626
1996	2.485	1.680	2.324	2.164	2.536		1.629		1.801		1.800		1.638	1.657	1.706
1999	2.491	1.677	2.314	2.028	2.568		1.860		1.874		1.640		1.633	1.680	1.723

資料來源：主計處；本研究計算；高振木（2001）；徐光明（1996）。

表 3-2-5　台灣紡織工業上、中、下游產業關聯型態變遷（1981~1999）

產業別 / 年別	紡織工業														
	上游		中游									下游			
	合成纖維	其他人造纖維	棉及棉紡織品	毛及毛紡織品	人造纖維紡織品	其及他紡織品	其他紡織品	其他針織品	針織紡織品	紡織品染整	印染整理	其他成衣	梭織成衣	針織成衣	紡織製品及服飾品
1981	I	IV	I	IV	I	IV				IV		IV		IV	IV
1984	I	IV	I	IV	I	IV				IV		IV		IV	IV

表 3-2-5 台灣紡織工業上、中、下游產業關聯型態變遷（1981~1999）（續）

產業別 / 年別	紡織工業														
	上游		中游									下游			
	合成纖維	其他人造纖維	棉及棉紡織品	毛及毛紡織品	人造纖維紡織品	其他紡織品及紡織製品	其他紡織品	其他針織品	針織紡織品	紡織品染整	印染整理	其他成衣	梭織成衣	針織成衣	紡織製品及服飾品
1986	I	IV	I	IV	I	IV				IV		IV		IV	IV
1989	I	IV	I	IV	I	IV				IV		IV		IV	IV
1991	I	IV	I	IV	I		IV	IV			III	IV		IV	IV
1994	I	IV	I	IV	I		IV	IV			III	IV		IV	IV
1996	I	IV	I	IV	I		III		IV		IV		IV	IV	IV
1999	I	IV	I	IV	I		IV		IV		III		IV	IV	IV

註：表內I、II、III及IV分別表示產業關聯圖之第I象限、II象限、III象限及第IV象限。
資料來源：主計處；本研究計算；高振木（2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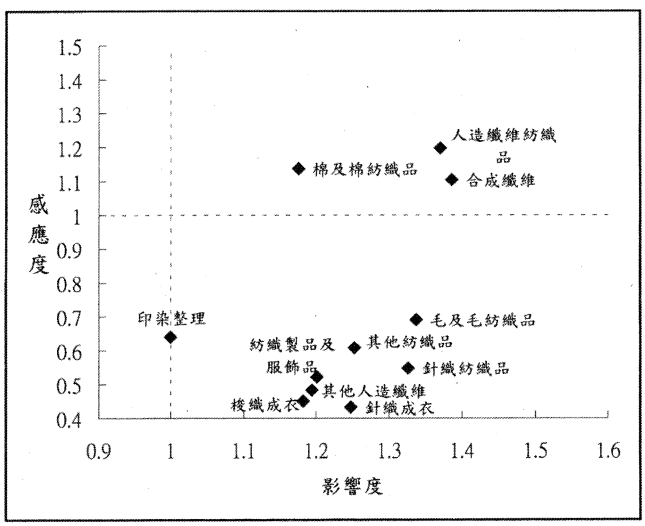

圖 3-2-2 台灣紡織工業上、中、下游產業關聯程度（1999）
資料來源：本研究計算。

第四章 台灣人纖製造業市場結構、行為與績效

本章以產業組織分析之「結構－行爲－績效」爲基礎，探討分析台灣人纖製造業之現況；首從市場結構討論廠商規模分布、產能集中程度及進入障礙性等；由於市場結構差異性會影響廠商市場行爲，而市場行爲包括銷售通路、價格策略及產品策略等，市場行爲的結果將以市場績效：獲利利潤及進口替代等表現（見圖 4-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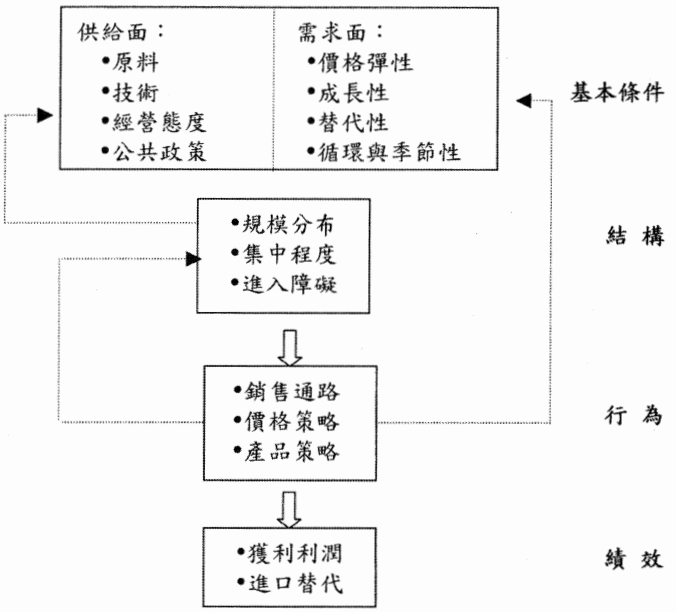

圖 4-0-1 產業組織分析架構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一節 市場結構

（一）廠商規模分布

依據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統計資料，2001 年台灣人纖製造業廠商共有 40 家，以日產能占有率說明廠商規模分布：2001 年產能占有率最高者爲 16.77%，其次分別爲 13.82%、9.32%、8.41%等，最低者僅 0.02%，廠商規模最高者爲最低者 838.50 倍，顯示台灣人纖製造業廠商大小規模差距相當懸殊（見表 4-1-1）。

2001 年產能占有率低於 5%廠商達 33 家之多，占總家數 82.5%；產能占有率累加只有 31.42%；產能占有率高於 5%廠商雖然只有 7 家，占總家數 17.5%，然而其產能占有率累加

卻達 68.58%，高於 5%者爲低於 5%者 2.18 倍，顯示台灣人纖製造業廠商規模分布極不平均（見表 4-1-1）。

（二）產能集中度

衡量集中度的指標甚多，本文以一般產業組織分析最常用的集中率（Concentration Ratio,CR），做爲衡量台灣人纖製造業集中度之指標；由於個別廠商市場銷售值及銷售量資料取得困難，故以個別廠商日產能計算台灣人纖製造業之產能集中度情形。

台灣人纖製造業在 2001 年最大前 4 家廠商之產能集中度（CR4）爲 48.32%，最大前 8 家廠商之產能集中度（CR8）爲 73.42%，其餘 32 家廠商產能集中度只有 26.58%，顯示台灣人纖製造業偏向於產能高集中度（見表 4-1-2）。觀察最近 6 年（1996 年~2001 年）廠商產能集中度，不論最大前 4 家或最大前 8 家廠商集中度指標，大致上呈現逐漸減少的趨勢（除 2001 年稍有增加），或許間接地顯示台灣人纖製造業市場競度程度增加（見表 4-1-2）。

表 4-1-1　台灣人纖製造業廠商產能占有率分布（1992~2001）　　單位：公噸/日；(%)

廠商別 / 年別	總計	廠商 1	廠商 2	廠商 3	廠商 4	廠商 5	廠商 6	廠商 7	廠商 8	廠商 9	廠商 10	廠商 11	廠商 12	廠商 13	廠商 14	廠商 15	廠商 16	廠商 17	廠商 18	廠商 19	廠商 20
1992	6,938.0	1,192.0	1,050.0	968.0	795.0	621.0	520.0	406.0	384.0	280.0	154.0	150.0	120.0	102.0	70.0	40.0	31.0	30.0	9.0	8.0	8.0
	(100.00)	**(17.18)**	**(15.13)**	**(13.95)**	**(11.46)**	**(8.95)**	**(7.49)**	**(5.85)**	**(5.53)**	**(4.04)**	**(2.22)**	**(2.16)**	**(1.73)**	**(1.47)**	**(1.01)**	**(0.58)**	**(0.45)**	**(0.43)**	**(0.13)**	**(0.12)**	**(0.12)**
1993	7,014.0	1,275.0	1,053.0	1,050.0	716.0	620.0	526.0	485.0	406.0	280.0	150.0	148.0	106.0	70.0	40.0	31.0	30.0	10.0	9.0	9.0	
	(100.00)	**(18.18)**	**(15.01)**	**(14.97)**	**(10.21)**	**(8.84)**	**(7.50)**	**(6.91)**	**(5.79)**	**(3.99)**	**(2.14)**	**(2.11)**	**(1.51)**	**(1.00)**	**(0.57)**	**(0.44)**	**(0.43)**	**(0.14)**	**(0.13)**	**(0.13)**	
1994	7,551.0	1,275.0	1,200.0	1,181.0	900.0	680.0	540.0	510.0	406.0	280.0	150.0	148.0	116.0	70.0	31.0	30.0	15.0	10.0	9.0		
	(100.00)	**(16.89)**	**(15.89)**	**(15.64)**	**(11.92)**	**(9.01)**	**(7.15)**	**(6.75)**	**(5.38)**	**(3.71)**	**(1.99)**	**(1.96)**	**(1.54)**	**(0.93)**	**(0.41)**	**(0.40)**	**(0.20)**	**(0.13)**	**(0.12)**		
1995	7,961.0	1,351.0	1,350.0	1,181.0	910.0	685.0	590.0	510.0	406.0	280.0	150.0	148.0	120.0	95.0	70.0	45.0	31.0	20.0	10.0	9.0	
	(100.00)	**(16.97)**	**(16.96)**	**(14.83)**	**(11.43)**	**(8.60)**	**(7.41)**	**(6.41)**	**(5.10)**	**(3.52)**	**(1.88)**	**(1.86)**	**(1.51)**	**(1.19)**	**(0.88)**	**(0.57)**	**(0.39)**	**(0.25)**	**(0.13)**	**(0.11)**	
1996	8,963.0	1,633.0	1,300.0	1,181.0	950.0	945.0	740.0	700.0	417.0	280.0	150.0	148.0	120.0	100.0	96.0	70.0	66.0	28.0	20.0	10.0	9.0
	(100.00)	**(18.22)**	**(14.50)**	**(13.18)**	**(10.60)**	**(10.54)**	**(8.26)**	**(7.81)**	**(4.65)**	**(3.12)**	**(1.67)**	**(1.65)**	**(1.34)**	**(1.12)**	**(1.07)**	**(0.78)**	**(0.74)**	**(0.31)**	**(0.22)**	**(0.11)**	**(0.10)**
1997	9,965.0	1,633.0	1,300.0	1,181.0	995.0	970.0	740.0	700.0	435.0	300.0	300.0	280.0	260.0	259.0	150.0	148.0	139.0	75.0	42.0	35.0	13.0
	(100.00)	**(16.39)**	**(13.05)**	**(11.85)**	**(9.98)**	**(9.73)**	**(7.43)**	**(7.02)**	**(4.37)**	**(3.01)**	**(3.01)**	**(2.81)**	**(2.61)**	**(2.60)**	**(1.51)**	**(1.49)**	**(1.39)**	**(0.75)**	**(0.42)**	**(0.35)**	**(0.13)**
1998	10,669.0	1,969.0	1,350.0	1,115.0	1,010.0	968.0	812.0	700.0	557.0	392.0	350.0	300.0	266.0	259.0	165.0	150.0	100.0	93.0	50.0	35.0	18.0
	(100.00)	**(18.46)**	**(12.65)**	**(10.45)**	**(9.47)**	**(9.07)**	**(7.61)**	**(6.56)**	**(5.22)**	**(3.67)**	**(3.28)**	**(2.81)**	**(2.49)**	**(2.43)**	**(1.55)**	**(1.41)**	**(0.94)**	**(0.87)**	**(0.47)**	**(0.33)**	**(0.17)**
1999	11,525.0	2,009.0	1,650.0	1,115.0	1,050.0	1,008.0	812.0	731.0	587.0	392.0	350.0	350.0	300.0	266.0	259.0	150.0	135.0	100.0	91.0	85.0	52.0
	(100.00)	**(17.43)**	**(14.32)**	**(9.67)**	**(9.11)**	**(8.75)**	**(7.05)**	**(6.34)**	**(5.09)**	**(3.40)**	**(3.04)**	**(3.04)**	**(2.60)**	**(2.31)**	**(2.25)**	**(1.30)**	**(1.17)**	**(0.87)**	**(0.79)**	**(0.74)**	**(0.45)**
2000	12,169.1	2,009.0	1,655.6	1,116.7	1,008.0	965.0	812.0	731.0	568.0	392.0	355.0	350.0	300.0	268.0	256.5	200.0	152.7	135.0	135.0	115.0	107.0
	(100.00)	**(16.51)**	**(13.60)**	**(9.18)**	**(8.28)**	**(7.93)**	**(6.67)**	**(6.01)**	**(4.67)**	**(3.22)**	**(2.92)**	**(2.88)**	**(2.47)**	**(2.20)**	**(2.11)**	**(1.64)**	**(1.25)**	**(1.11)**	**(1.11)**	**(0.95)**	**(0.88)**
2001	11,978.9	2,009.0	1,655.6	1,116.7	1,008.0	883.0	812.0	732.0	580.0	392.0	355.0	300.0	280.0	268.0	256.5	200.0	153.5	135.0	120.0	111.0	107.0
	(100.00)	**(16.77)**	**(13.82)**	**(9.32)**	**(8.41)**	**(7.37)**	**(6.78)**	**(6.11)**	**(4.84)**	**(3.27)**	**(2.96)**	**(2.50)**	**(2.34)**	**(2.24)**	**(2.14)**	**(1.67)**	**(1.28)**	**(1.13)**	**(1.00)**	**(0.93)**	**(0.89)**

資料來源：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本研究計算。

表 4-1-1　台灣人纖製造業廠商產能占有率分布(1992~2001)（續）　　單位：公噸/日；(%)

廠商別 / 年別	廠商 21	廠商 22	廠商 23	廠商 24	廠商 25	廠商 26	廠商 27	廠商 28	廠商 29	廠商 30	廠商 31	廠商 32	廠商 33	廠商 34	廠商 35	廠商 36	廠商 37	廠商 38	廠商 39	廠商 40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0																			
	(0.10)																			
1998	10																			
	(0.09)																			
1999	23	10																		
	(0.20)	(0.09)																		
2000	78.0	62.0	56.0	45.0	40.0	34.0	28.0	27.0	23.0	20.0	20.0	15.0	14.0	13.9	13.0	12.5	12.0	10.0	10.0	4.2
	(0.64)	(0.51)	(0.46)	(0.37)	(0.33)	(0.28)	(0.23)	(0.22)	(0.19)	(0.16)	(0.16)	(0.12)	(0.12)	(0.11)	(0.11)	(0.10)	(0.10)	(0.08)	(0.08)	(0.03)
2001	85	56	45	40	34	28	27	27	23	20	20	20	13.9	13	12	11.5	10	10	7	2.2
	(0.71)	(0.47)	(0.38)	(0.33)	(0.28)	(0.23)	(0.23)	(0.23)	(0.19)	(0.17)	(0.17)	(0.17)	(0.12)	(0.11)	(0.10)	(0.10)	(0.08)	(0.08)	(0.06)	(0.02)

資料來源：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本研究計算。

（三）進入障礙性

表 4-1-3 顯示 2001 年台灣人纖製造業廠商 40 家中：資本額在 100 億元以上有 8 家占 20.00%，10 億元以上有 26 家占 65.00%，1 億元以上有 32 家占 80.00%，可見人纖製造業是資本相當密集的產業。依經濟部對中小企業的定義：企業資本額在 8 千萬以下爲中小企業，那麼台灣人纖製造業廠商屬於大企業經營型態共有 33 家占 82.50%，中小企業經營型態 7 家占 17.50%，顯示人纖製造業大多屬於大企業經營型態的產業（見表 4-1-3）。綜合而言：台灣人纖製造業爲資本密集與大企業經營型態的產業。

面對定位於「差異化」與「快速反應生產」的全球市場需求，除資本密集及大企業經營型態之外，進入台灣人纖製造業的障礙性尚包括新合成原料與前瞻性纖維製程技術的研發等，此乃非一般性的障礙門檻不易跨越，至於與紡織工業中、下游相關的障礙，尚涉及紡織全製程配套技術、行銷通路的選定、系列產品的規劃等，目前台灣人纖製造業廠商皆不易克服之。對於新潛在競爭廠商而言，所必須面對的進入障礙性不只是上述所描述的障礙，尚有諸如紡織工業上、中、下游階段廠商垂直策略聯盟的優勢市場競爭力等，如此眾多不易克服的進入障礙性，對新潛在競爭廠商形成極大的挑戰性。

表 4-1-2　台灣人纖製造業廠商產能集中度（1992~2001）　　單位:%

類別 / 集中度 / 年別	CR1	CR2	CR3	CR4	CR5	CR6	CR7	CR8
1992	17.18	32.31	46.26	57.72	66.67	74.16	80.01	85.54
1993	18.18	33.19	48.16	58.37	67.21	74.71	81.62	87.41
1994	16.89	32.78	48.42	60.34	69.35	76.50	83.25	88.63
1995	16.97	33.93	48.76	60.19	68.79	76.20	82.61	87.71
1996	18.22	32.72	45.90	56.50	67.04	75.30	83.11	87.76
1997	16.39	29.44	41.29	51.27	61.00	68.43	75.45	79.82
1998	18.46	31.11	41.56	51.03	60.10	67.71	74.27	79.49
1999	17.43	31.75	41.42	50.53	59.28	66.33	72.67	77.76
2000	16.51	30.11	39.29	47.57	55.50	62.17	68.18	72.85
2001	16.77	30.59	39.91	48.32	55.69	62.47	68.58	73.42

資料來源：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本研究計算。

表 4-1-3 台灣人纖製造業廠商資本額規模分布（2001）

類別 / 資本別	人纖製造業廠商		
	家數	分配比率（%）	累加比率（%）
資本額規模（單位：新台幣）			
1° 8 千萬以上（大企業*）			
（1） 200 億元以上	5	12.50	12.50
（2） 100 億元~200 億元以下	3	7.50	20.00
（3） 50 億元~100 億元以下	4	10.00	30.00
（4） 25 億元~ 50 億元以下	7	17.50	47.50
（5） 10 億元~ 25 億元以下	7	17.50	65.00
（6） 5 億元~ 10 億元以下			
（7） 1 億元~ 5 億元以下	6	15.00	80.00
（8） 6 千萬元~ 1 億元以下	1	2.50	82.50
2° 8 千萬元以下（中小企業*）			
（9） 6 千萬元~ 1 億元以下	4	10.00	92.50
（10） 1 千萬元以下	3	7.50	100.00
總計	40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本研究計算。
*經濟部大中小企業別定義：新台幣 8 千萬以上爲大企業，8 千萬以下爲中小企業。

第二節 市場行爲

（一）銷售通路

2001 年台灣人纖產品銷售量爲 300.94 萬公噸，國內及國外分別銷售 208.18 萬公噸(69.16 %)、92.81 萬公噸（30.84 %）（見圖 4-2-1）；最近 10 年（1992 至 2001 年）人纖產品國內銷售比率爲 68.68 %~75.62 %，國外銷售比率爲 24.38 %~31.32 %；顯示台灣人纖產品以供應

國內紡織工業中、下游爲主，約爲 70％左右；直接銷售國外爲次，約爲 30％左右(見表 4-2-1)。

就人纖絲而言：2001 年聚酯絲以國內銷售爲主(86.63％)，國外銷售爲次(13.27％)；聚胺絲亦以國內銷售爲主(85.84％)，國內銷售爲次(14.16％)；嫘縈絲國內銷售(51.23％)與國外銷售(48.77％)大約各占一半。台灣人纖絲國內銷售通路主要透過人纖製造業廠商的加工絲廠(一貫假燃廠：以自行生產的原絲或半延絲爲原料，一貫垂直作業生產)、專業假燃廠(購買原絲爲原料進行假燃加工)及自營經銷商銷售(見圖 4-2-2)。

就人纖棉而言：2001 年聚酯棉以國外銷售爲主（63.08％），國內銷售爲次（36.92％）；聚丙烯腈棉亦以國外銷售爲主（66.62％），國內銷售爲次（33.38％）；聚胺棉則完全是國內銷售（100.0％）；嫘縈棉以國內銷售爲主（58.53％），國外銷售爲次（41.47％）。台灣人纖棉國內銷售通路主要透過人纖製造業廠商的紡紗廠及自營經銷商銷售（見圖 4-2-3）。

台灣人纖產品不論絲產品或棉產品，銷售國外皆以自設外銷部門或設立國外分公司直接處理，透過貿易商或代理商銷售的比率極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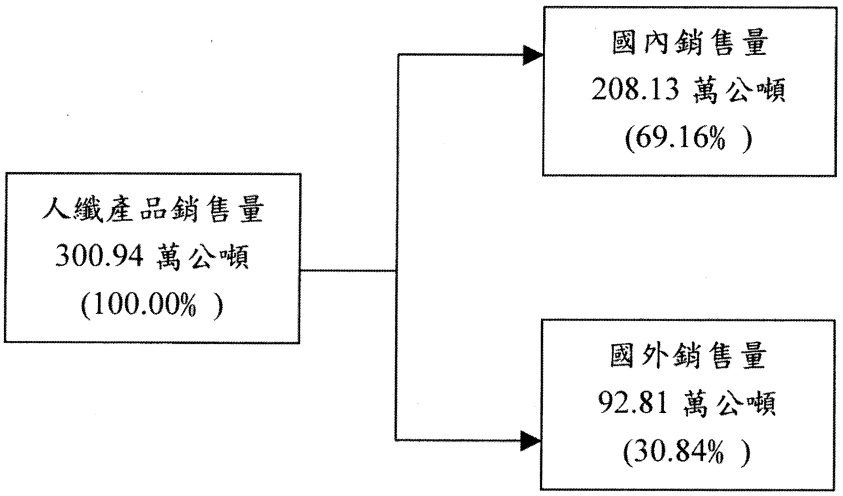

圖 4-2-1　2001 年人纖產品銷售通路

表 4-2-1 台灣人纖產品國內外銷售量（1992~2001）

產品別 / 年別	人纖產品（單位:公噸）			人纖產品（單位:%）		
	總計	國內	國外	總計	國內	國外
1992	2,152,725	1,627,816	524,909	**100.00**	**75.62**	**24.38**
1993	2,270,344	1,712,770	557,574	**100.00**	**75.44**	**24.56**
1994	2,478,927	1,852,389	626,538	**100.00**	**74.73**	**25.27**
1995	2,495,690	1,825,819	669,871	**100.00**	**73.16**	**26.84**
1996	2,687,656	1,917,754	769,902	**100.00**	**71.35**	**28.65**
1997	3,055,621	2,128,614	927,007	**100.00**	**69.66**	**30.34**
1998	3,197,114	2,235,399	961,715	**100.00**	**69.92**	**30.08**
1999	3,064,262	2,157,720	906,542	**100.00**	**70.42**	**29.58**
2000	3,143,496	2,158,869	984,627	**100.00**	**68.68**	**31.32**
2001	3,009,456	2,081,322	928,134	**100.00**	**69.16**	**30.84**

資料來源：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本研究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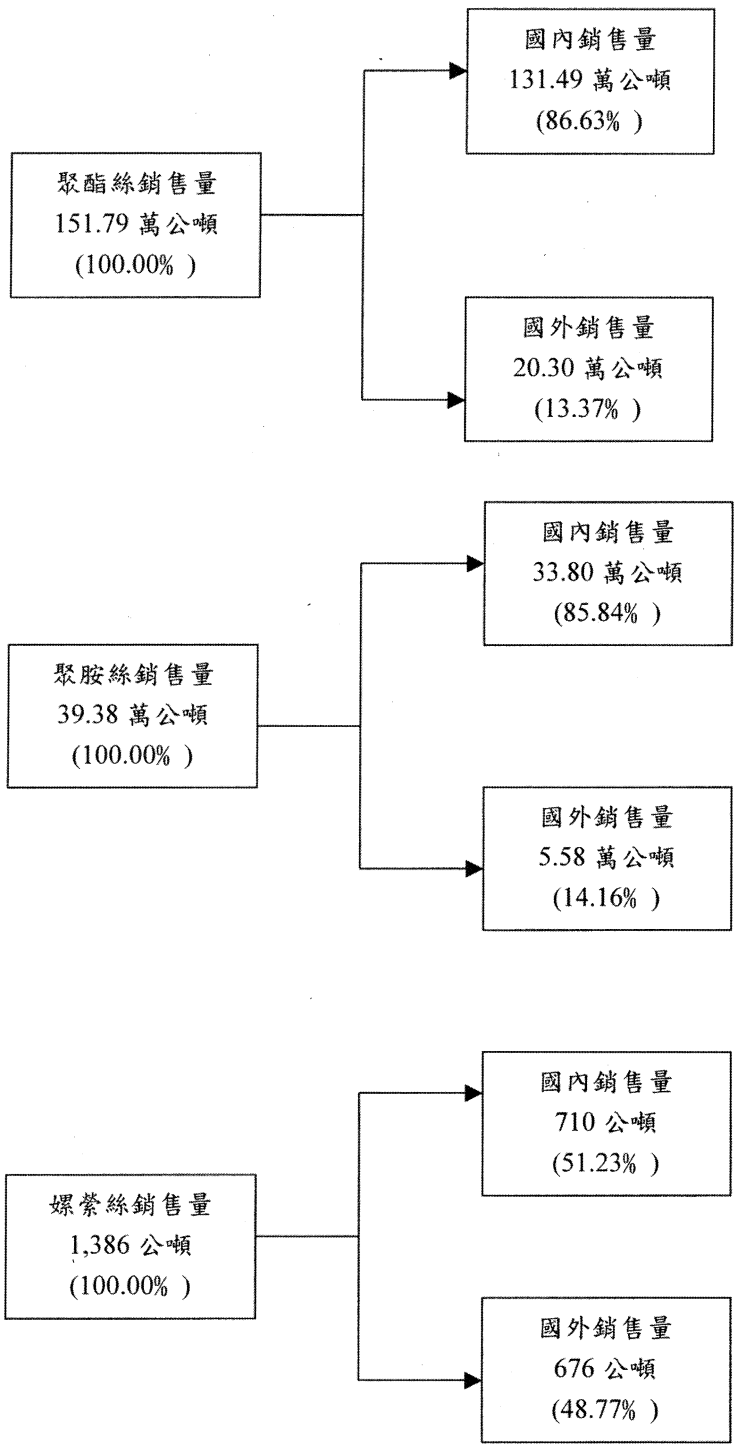

圖 4-2-2　2001 年人纖絲銷售通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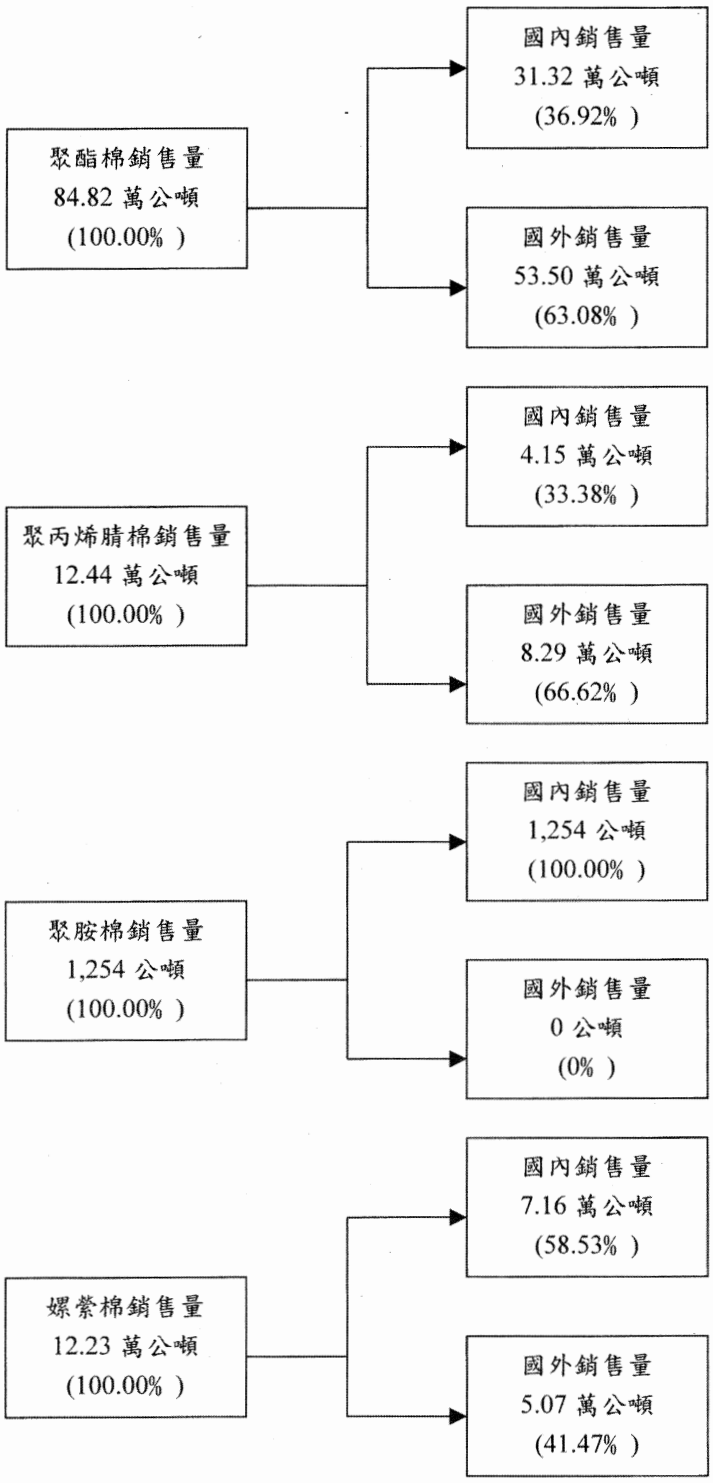

圖 4-2-3 2001 年人纖棉銷售通路

（二）價格策略

台灣人纖製造業廠商規模分布極不平均，且廠商大小規模差距相當懸殊，雖然最大前 8 家廠商的產能集中度（CR8）爲 73.42％，但仍與其餘 32 家小廠商（產能集中度只有 26.58％）並存於市場上，依廠商家數大小及廠商之間產能占有率的懸殊性質，台灣人纖製造業傾向屬於不完全競爭市場之寡占型態（見表 4-1-2）。

銷售國內的人纖產品價格主要以成本導向及需求導向爲主的價格策略（見表 4-2-2）；至於銷售國外的人纖產品價格則以必須考慮國外廠商競爭者價格的競爭導向價格策略爲主；然在國內人纖產品之間存在品牌定位現象，因而一、二級產品價格通常基於品質穩定的保證，其產品價格會較沒有品牌的稍高。

由於產品市場占有率的競爭，寡占市場廠商之間常以價格競爭爲市場行爲的主要方法之一。在經濟景氣繁榮時，產品價格上漲往往是由最大前四家廠商(產能集中度爲 48.32％)帶領上漲；然在經濟景氣蕭條時，產品價格下跌，反而是由次前四家廠商(產能集中度爲 25.10％)帶領下跌；在價格競爭上，形成不對稱反應的市場行爲。

（三）產品策略

台灣人纖產品以低成本大宗規格化爲生產策略導向，據以取得人纖產品市場的優勢地位；然面對進口替代及全球自由貿易的發展趨勢，此市場優勢地位勢必要逐漸地減弱。因而台灣人纖製造業的生產策略，要由以往偏重於衣著用途的大宗規格化人纖產品，轉向非衣著用途及差異化的高價位人纖產品生產，才能去化台灣人纖過剩的產能及產量。

配合國家紡織工業政策方向，台灣人纖產品發展應由成本競爭導向轉向以技術及品質爲導向的競爭策略，搭配新纖維開發計畫，上、中、下游整合高級布料開發計畫及產學研整合型創新開發計畫，著重於產業用及傢飾用人纖的研發，逐年調整非衣著類人纖生產量在 2010 年比率爲 40％的目標，落實發展高附加價值及差異化新纖維，以到達產業升級與轉型目的。

表 4-2-2 台灣人纖產品價格（2000~2001） 單位：新台幣元/公斤

產品別 / 月份 / 年別	聚酯絲		聚酯棉		聚丙烯腈棉		聚胺絲		螺縈棉	
	2000	2001	2000	2001	2000	2001	2000	2001	2000	2001
1月	32	34	31~34	29~32	45	1月	32	34	31~34	29~32
2月	34	34	31~34	29~32	48	2月	34	34	31~34	29~32
3月	37	34	31~34	29~32	48	3月	37	34	31~34	29~32
4月	35	34	32~35	30~33	48	4月	35	34	32~35	30~33
5月	34	34	32~35	30~33	48	5月	34	34	32~35	30~33
6月	31	33	32~35	30~33	48	6月	31	33	32~35	30~33
7月	32	33	32~35	29~32	48	7月	32	33	32~35	29~32
8月	34	33	32~35	29~32	48	8月	34	33	32~35	29~32
9月	33	33	32~35	29~32	48	9月	33	33	32~35	29~32
10月	33	32	32~35	28~31	48	10月	33	32	32~35	28~31
11月	34	32	29~32	28~31	48	11月	34	32	29~32	28~31
12月	34	32	29~32	28~31	48	12月	34	32	29~32	28~31

資料來源：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本研究整理。

第三節 市場績效

（一）獲利利潤

台灣人纖製造業獲利利潤爲其市場績效表現評比之一。由表 4-3-1 得知：1999 年人纖製造業（紡織工業上游階段）利潤爲 72.80 億元（占紡織工業全部利潤 27.40％），其利潤分別爲紡織工業中、下游階段的 47.43％及 184.77％，可見台灣人纖製造業的利潤還不錯。觀察 1981 年至 1999 年獲利利潤：台灣人纖製造業獲利利潤呈現先增加後減少的現象，由 1981 年 10.7 億元增加到 1991 年 118.2 億元最高值，接著減少爲 1994 年 91.6 億元、1996 年 84.2 億元及 1999 年 72.8 億元；顯示歷年來人纖製造業因應人纖產品市場變遷的市場行爲策略運用極佳（見表 4-3-1）。

由表 4-3-1 亦得知：1999 年人纖製造業（紡織工業上游階段）每一元生產總值的利潤爲 6.04％，較紡織工業中、下游階段的利潤爲高（中、下游階段每一元生產總值的利潤分別爲

3.20％及 2.18％），顯見人纖製造業爲台灣紡織工業製造生產體系高利潤階段。觀察 1981 年至 1999 年每一元生產總值的利潤：台灣人纖製造業利潤率呈現先增加後減少的現象，由 1981 年 1.42％增加到 1991 年 9.47％最高值，接著減少爲 1994 年 6.34％、1996 年 6.87％及 1999 年 6.04％；除了 1981 年之外，其餘各年別皆顯示紡織工業上游階段：人纖製造業利潤率皆較紡織工業中、下游階段利潤率爲高，此與近 20 年來台灣人纖製造業不斷持續擴充生產產能的投資行爲相當符合（見表 4-3-1）。另外亦顯示紡織工業下游階段的利潤率，除了 1981 年及 1984 年之外，其餘在 1986、1989、1991、1994、1996 及 1999 年利潤率皆較紡織工業上、中游階段的利潤率爲低，亦與近 10 年來紡織工業下游階段廠商不斷往海外投資設廠的投資行爲相當符合（見表 4-3-1）。

（二）進口替代

購買人纖原料投入亦是台灣人纖製造業行爲之一，在市場績效的表現爲人纖原料投入的進口替代變遷。據表 4-3-2 得知：1999 年人纖製造業原始投入與中間投入比率分別爲 19.09％及 80.91％；中間投入比率來自石化工業、紡織工業及其他部門的比率分別爲 38.90％、2.71％及 39.30％，顯示人纖製造業的主要投入來自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比較 1981 年與 1999 年人纖製造業投入比率得知：(1)原始投入與中間投入之間的差異變化只有±0.41％，沒有顯著性的變化，介於 1981 年與 1999 年之間的若干年別卻有顯著性的變化（見表 4-3-2）；在(2)中間投入比率組成卻有差異性的變化：1.石化工業投入比率 1981 年爲 26.92％，1999 年爲 38.90％，增加 11.98％；2.紡織工業投入比率 1981 年 爲 22.13％，1999 年爲 2.71％，減少 19.42％；此差異變化，透露的是台灣人纖製造業人纖原料投入轉向國內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採購，產生人纖原料投入進口替代的現象；3.其他部門投入比率 1981 年爲 32.27％，1999 年爲 39.30％，有差異變化，顯示台灣人纖製造業擴大中間生產過程，朝向高附加價值人纖產品發展的現象（見表 4-3-2）。

表 4-3-1 台灣紡織工業之獲利利潤分析 單位：新台幣億元；（%）

年別 / 獲利利潤	1981	1984	1986	1989	1991	1994	1996	1999
(1) 紡織工業各階段之獲利利潤								
合計	97.1	213.7	351.9	361.7	323.9	277.1	305.2	265.7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上游	10.7	53.8	68.2	96.6	118.2	91.6	84.2	72.8
	(11.02)	**(25.18)**	**(19.38)**	**(26.71)**	**(36.49)**	**(33.06)**	**(27.59)**	**(27.40)**
中游	28.1	68.6	194.7	190.1	157.7	154.5	176.1	153.5
	(28.94)	**(32.10)**	**(55.33)**	**(52.56)**	**(48.69)**	**(55.75)**	**(57.70)**	**(57.77)**
下游	58.3	91.3	89.0	75.0	48.0	31.0	44.9	39.4
	(60.04)	**(42.72)**	**(25.29)**	**(20.73)**	**(14.82)**	**(11.19)**	**(14.71)**	**(14.83)**
(2) 紡織工業各階段獲利利潤占各自生產總值之比例(%)								
合計	2.33	3.79	5.72	5.72	4.82	3.91	4.16	3.40
上游	1.42	5.40	7.35	8.49	9.47	6.34	6.87	6.04
中游	1.47	2.68	6.58	6.15	4.48	3.98	4.06	3.20
下游	3.89	4.37	3.92	3.57	2.46	1.76	2.53	2.18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本研究計算；高振木（2001）；徐光明（1996）。

表 4-3-2 台灣人纖製造業之投入分析 單位：%

年別 / 投入別			1981	1984	1986	1989	1991	1994	1996	1999
總投入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原始投入			18.68	19.05	24.12	24.71	24.42	21.70	20.44	19.09
中間投入			81.32	80.95	75.88	75.29	75.58	78.30	79.56	80.91
	中間投入	小計	81.32	80.95	75.88	75.29	75.58	78.30	79.56	80.91
		石化工業	26.92	23.90	28.17	29.66	27.21	25.84	38.45	38.90
		紡織工業	22.13	21.44	13.45	13.50	15.24	16.25	7.06	2.71
		（上游）	（21.09）	(21.02)	(13.03)	(12.92)	(14.94)	(15.99)	（6.73）	（2.40）
		（中游）	（0.98）	(0.29)	(0.34)	(0.50)	(0.22)	(0.17)	（0.22）	（0.20）
		（下游）	（0.06）	(0.13)	(0.08)	(0.08)	(0.08)	(0.09)	（0.11）	（0.11）
		其他部門	32.27	35.61	34.26	32.13	33.13	36.21	34.05	39.3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本研究計算；高振木（2001）；徐光明（1996）。

第五章 台灣人纖製造業市場行為與公平交易法之適用性分析

第一節 前言

民國 87 年下半年受到亞洲金融風暴的影響，台灣人造纖維製造業之聚酯絲商品需求不振，銷售去化發生滯礙，因此業者相互削價競爭，形成聚酯絲商品價格低於平均生產成本，爲了避免廠商持續處於虧損經營而紛紛關廠，造成紡織產業生產體系崩散解體的現象，台灣人造纖維製造業同業公會（下稱人纖公會）分別在民國 87 年 11 月 25 日及民國 88 年 2 月 2 日代表其會員公司向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下稱公平交易委員會）申請聯合減產商品聚酯絲比率 20%許可。此種人造纖維製造業聯合申請減產之市場行爲，不無可能涉及公平交易法（下稱公平交易法）的聯合行爲。因此，對於人纖公會聯合申請減產是否觸及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爲違法性之問題，本章將進行探討。首先就聯合行爲之意義與規範目的作一介紹，並與德國、美國、日本等國就此部分作一比較；進而分析我國公平交易法之聯合行爲之構成要件；再就人纖公會之聯合申請案爲評析；另一方面，公平交易委員會若同意人纖工會的聯合減產案，是否會有事業結合、壟斷之虞；最後並提出建議，以供日後公平

交易委員會處理類似案件之參考。

第二節 聯合行爲之意義與規範目的

依據公平交易法第七條之規定：「本法所稱聯合行爲，謂事業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與有競爭關係之他事業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或限制數量、技術、產品、設備、交易對象、交易地區等，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爲而言。」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之起草說明：「聯合行爲並需足以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之行爲，始足爲之，若無妨礙市場及價格功能者，對於自由競爭並無影響。」換言之，並不是所有處於競爭關係事業間之所有相互約束事業活動必定爲聯合行爲，若事業未妨礙市場及價格功能者，即不構成聯合行爲[1]。因此，妨礙市場及價格功能，即成爲探討是否構成聯合行爲之重要指標[2]。

又倘事業與有競爭關係之他事業以事實上可導致之共同行爲之意思聯絡或進而以協議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損害市場之競爭機能，所爲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爲者，即爲違反公平交易法禁制規定之聯合行爲。次按市場競爭法規範聯合定價行爲之立論，在於聯合定價行爲遂行後，形同獨占者獲取不當利潤，將至損害市場之競爭機能導致社會福祉之損失，其行爲足以影響市場供需之功能者，及足當之。

事業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與有競爭關係之他事業爲共同行爲時，足以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關係，實務上最爲常見者，如統一價格、限制產量、交易對象或劃分營業範圍等等，各國立法上稱之「卡特爾」（CARTEL），亦即一般所謂之「聯合壟斷」。其對於競爭所加以限制，將妨害市場及價格之功能，進而影響消費者利益。

謂「聯合」可分爲「水平聯合」及「垂直聯合」。目前各國趨勢，對於「垂直聯合」係採放寬之立法；我國公平交易法，除第十八條（又稱轉售價格維持契約之禁止）係就「垂直聯合」爲規劃範例，本條則僅就「水平聯合」加以規定。此即我國公平交易法第七條之立法目的。

---

[1] 范建得、莊春發（公平交易法系列1，第二一O頁）亦主張我國公平交易法僅以「不當」的聯合行爲爲管制之對象，廖義男（卡特爾之概念，收錄於氏著「企業與經濟法」第一O六、一二一頁）亦認爲卡特爾限於有限制競爭作用之共同行爲以及對於市場之影響並非無足輕重者。

[2] 劉孔中，聯合行爲相關問題之探討—兼評三家票券公司「聯合定價案」，國立台灣大學法學論叢，1997.4，第26卷3期，頁243-244。

事業間之聯合行爲，限制競爭、妨礙市場及價格之功能、以及消費者之利益，故應加以禁止；惟聯合行爲之態樣眾多，效用亦不一，如統一規格或型態之聯合、合理化之聯合、專業之聯合、輸出之聯合、輸入之聯合、不景氣之聯合、加強中小企業經營效率等行爲，如有益於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時，尚不宜完全否定其正面功能；故但書規定此七種行爲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禁止之列。

第三節 聯合行爲之構成要件

（一）行爲主體：具競爭關係且在同一產銷階段之事業

聯合行爲參與主體之相對關係，即第七條「與有競爭關係」之事業間之關係。本法立法說明中提所謂「聯合」，可分爲「水平聯合」與「垂直聯合」，而第七條所謂的「與有競爭關係之他事業」，事業間之關係界定爲水平聯合之關係。事業間水平性的競爭，即處於同一經濟階段，或同一產銷階段之競爭；然而同樣生產個人電腦之事業間屬於水平關係的競爭不難認定，但生產 Keyboard（鍵盤）、CPU（主機體）、Rom（記憶體）等不同事業間，是水平、抑或垂直競爭之關係？因此，雖然第七條在解釋上限於水平競爭之關係，然而劃分市場爲水平或垂直實有一定的困難。

第七條中「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爲」，依公平交易法第七條之規定：「本法第七條之聯合行爲，以事業在同一產銷階段之水平聯合，足以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者爲限。」便將主體的範圍從其作用的觀點加以限制。即該行爲必須要足以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關係，致妨害市場功能之程度。透過此一行政解釋來限縮第七條之適用範圍，結果使第七條之規範範圍在客體方面接近德國規定的情形。因爲在我國公平交易法第七條只要是聯合行爲就加以規範，在德國反限制競爭行爲法規定，該行爲一方面影響市場供需關係，另一方面需產生限制競爭的結果才加以規範。

至於何謂有競爭關係，公平交易法並未加以定義。從公平交易法第七條之立法說明：「按所謂聯合，在學理上可分爲『水平聯合』與『垂直聯合』兩種，目前各國趨勢，研於垂直聯合係採放寬之立法，本法初創，亦不宜過於嚴苛，除第十八條（又稱轉售價格維持契約之禁止）係就垂直聯合爲規範外，本法則僅就『水平聯合』加以規定」觀之，在此所謂有競爭關係之意義指系爭之事業間，在市場上必須「以較有利之價格、數量品質、服務或其他條件，爭取交易之機會」（公平交易法第四條），使交易相對人與自己而不與他人從事系爭交易。此際，因自己或他人對於相對人提供之商品或服務間具有替代性，所以系

爭事業間就其商品或服務之產銷，具有在同一產銷水平之競爭關係，是故其間如有限制競爭之聯合行爲，便稱爲「水平聯合」[3]。

美國聯邦法務部垂直交易限制指導原則中提及反托拉斯法規的規範重點應是著重在具有競爭性廠牌產品的製造商之間限制競爭造成的效果，而非著重在同一品牌的製造商與其下游經銷商間限制競爭所造成的效果－即同品牌內之競爭（intrabrand competition）。而交易限制所帶來競爭上的後果，對不同廠牌間競爭之限制極可能對整體經濟利益造成相當負面之影響；相反地，僅涉及同一品牌內部競爭的垂直交易限制的情況下，通常只對該垂直競爭具有輕微地反競爭之威脅，但對不同層級的生產或分銷系統，會有經濟整合的效果而導致增加效率的結果。美國聯邦法務部並不會因單一產品之分銷商會互通訊息及界定其種類交易行爲屬水平之交易限制，即認定不同品牌之製造商具有限制競爭之水平合意。反托拉斯法中要求當事人間須確有水平交易限制之共謀。如果一交易限制具限制競爭之效果，或由不同競爭品牌之製造商所爲者，該筆交易限制始易被冠上「水平交易限制」的名稱。

（二）合意方式：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

聯合行爲之合意方式，包括書面或口頭、明示或默示之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所謂其他方式之合意，是指契約、協議以外之意思聯絡，不問有無法律拘束力，事實上可導致共同行爲者。在德國法中，如事業單位違反反限制競爭行爲法之規定而爲聯合行爲者，其法律效力，在司法上規定系爭法律行爲無效；若事業單位不願其無效而實施者，主管機關可發布禁制處分，或課以罰鍰，但並不以刑事制裁的方式處理與聯合行爲有關之問題。而我國內對於管理及刑事制裁面，無適當的緩和的情形下，其擴張似可多加斟酌。

公平交易法第七條所稱其他方式之合意，爲一極不確定的法律概念。各國實務及學者關於聯合行爲合意之構成，皆一再強調單方面所自動採取的模仿行爲，或基於寡占市場的強制性所導致的有意識的平行行爲，因非屬互爲一致之行爲（默示行爲），自不構成聯合行爲之合意。但值得注意的是，德國實務案例中，絕大部分因採同一形成的行爲（有意之平行行爲），而被認爲有「互爲一致行爲」嫌疑的事業多處於寡占市場的狀態下。因此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無法取得直接合意證據之聯合行爲，尚不宜一概以查無實據結案，或從寬解釋爲第十九條第四項所稱「其他不正當之方式」，而勉予適用，屬該針對寡占市場中有意識之平行行爲，進一步了解其是否構成君子協定或默示行爲。雖然在外觀上「一致行爲」（或稱『互相約定的行爲』（aufeinander abgestimmtes verhalten），互相約定一定行爲，

[3] 黃茂榮，公平交易法的聯合行爲，政大法學評論，1991.12，第 44 期，頁 192-193。

不具契約約束力，一致行爲無須證明有契約的合意存在）與「有意之平行行爲」（bewwsstes paralleverhalten），指事業間彼此沒有主觀的意思聯絡，而在市場上由於一事業採取行動後，其他事業也隨之跟進，造成外觀上同一形式的行爲），當事人間均採同一形式行爲，但本質上仍有重大區別：

1. 前者有主觀意思聯絡，後者無。
2. 前者可認爲其基於合意而爲一致行爲，後者則主要歸因於寡占市場結構使然。因此，有意之平行行爲概念上不屬於聯合行爲規範之對象，要改善此現象只得從改變寡占市場結構著手。

然而主觀之意思聯絡或合意實際上不易察見。一般複數事業原存在多種行爲可能，而竟長期爲一致之行動，非認爲其間有合意無從解釋，或具於其共同之目標或計畫，可認爲有合意存在[4]。

在此提出對平行行爲的判斷考量因素以爲建議：

1. 有利於認定涉有勾結情事的考量指標：
   (1) 本質上爲不合理性的行爲發生，如特定行爲不符正常商業習性，另成本下降或需求減弱，售價反而提升的行爲。
   (2) 行爲人採取相同銷售策略的情形甚多。
   (3) 平行行爲的同質性與時間吻合性甚強。
2. 不利於認定涉有勾結情事的考量指標：
   (1) 行爲的合理性。
   (2) 對於所採平行行爲的抗辯：
      如 A. 政府的要求
         B. 市場變化所產生策略上的必然態樣甚多
3. 缺乏行爲人彼此溝通或聯繫的合理可能性

（三）合意內容：共同決定

公平交易法第七條對聯合行爲之行爲態樣，有具體列舉，及「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或限制數量、技術、產品、設備、交易對象、交易地區等，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爲而言」。歸納言之，公平交易法所禁止之聯合行爲，至少有以下等類型，且一般情形是

---

[4] 廖義男，企業與經濟，自刊，1980，頁 96-97。

數項內容搭配的混合類型。

1. 價格拘束的聯合

所謂價格拘束，在此指具有水平競爭關係之事業互相約束其商品或服務之定價。當事人之一方要求他方不爲價格之競爭，而自己不受價格競爭之限制者，該要求以脅迫、利誘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爲手段，且有妨礙公平競爭之虞，則該當事人間即使具有水平競爭關係，其限制應屬公平交易法第十九條第四項所定以不正當方法，使他事業不爲價格之競爭，而非爲第十四條所定之聯合行爲[5]。

價格拘束之聯合行爲，其行爲態樣有明確之漲價型態（包括漲價額度、漲價幅度、獲利率調整等），有訂立目標價格將價格持續抬高再予以維持有訂立標準價格在標準差內調整價格，亦有防止價格上揚而決定最高價格等[6]。

2. 限制產銷數量之聯合

本限制屬於以量制價之安排。其約定方法爲按其產能間之比例給予一定之產銷配額。此種限制不但對消費者不利，對約定人中之規模較小者，原則上也不利，蓋由於此種約定，使其不能經由競爭擴大自己之產能或市場占有率[7]。

3. 限制產銷產品之聯合

此種限制可能以相對人「只得產銷」或「不得產銷」一定產品爲內容。此種付款可能見於產銷分工，屬於專業發展的安排。此外，也可能鑒於技術合作契約，限制利用技術移轉之方式，只得產銷一定之產品，但「依照著作權法、商標法或專利法行使權利之正當行爲，不適用本法之規定」（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五條）。然技術合作中移轉之技術不受專利權或著作權之保護者，技術人員倘約定限制合作人得產銷之產品，便有被判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規定之可能。

4. 限制技術、設備之聯合

限制相對人得使用技術或設備之目的，在於阻止相對人進入市場，提供一定的商品或勞務，此種限制一般見於技術合作契約，但「依照著作權法、商標法或專利法行使權利之正當行爲，不適用本法之規定」（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五條）。

不論技術合作中移轉之技術，是否受專利權或著作權的保護，限制得使用之技術或

---

5 黃茂榮，公平交易法理論與實務，植根法學叢書編輯室，1993 年 10 月，頁 197-198。
6 賴源河等編審，公平交易法新論，月旦出版社，1995 年，頁 271。
7 黃茂榮，前揭書，頁 198-199。

設備，原則上皆應判定爲不是行使其專利權或著作權之正當行爲[8]。

5. 限制交易對象之聯合

交易對象之限制，並不必然直接影響到市場價格，此與上述價格、數量之聯合有所不同。但交易對象之限制會影響到自由市場之競爭，限制事業爭取交易機會（參見公平交易法第四條後）。其型態主要有：(1)約定之間禁止爭奪顧客，並將其制度化、組織化，盡量使顧客成爲事業所專屬，(2)接受訂定之約制，(3)共同銷售制，(4)共同停止銷售以抵制顧客。

6. 限制交易地區之聯合

此種限制通常屬於市場分割之約定，即利用互相限制交易地區以消除相互在該地區之競爭，分割市場可能造成區域性獨占，不但限制而且可能根本排除該地區之競爭[9]。

（四）共同目的

關於聯合行爲之目的，公平交易法第七條規定「相互約束事業活動」，此規定並沒有提及競爭的限制。按聯合行爲在維護以競爭爲目的的法律上，所以應受非難，乃在於其限制了競爭並利用其限制競爭之機能來影響產銷關係。

德國學說上有把「君子協定」（君子協定是一種鬆散的，不具有特定形式且不具有法律拘束力的協定），視爲「雙方面的建議行爲」者，但君子協定和建議仍然有所差別。一般而言，建議屬單方的表示，建議人的目的，在影響被建議人的決議，但並不以得到被建議人的同意或拒絕爲前提；而君子協定，仍須以雙方當事人同意爲前提。在企業團體之會員會議中討論相關的經濟政策或就市場與價格的發展交換意見，尚不足以被認定有價格約定的行爲存在。但歐洲法院及歐洲共同體執行委員曾判決「某些協會的推薦行爲」是違反了歐洲經濟共同體條約第八十三條第一項關於「禁止爲互相約定之行爲」的規定。例如，企業如果在協會會議中確認了彼此間的未來價格政策及銷售計畫，並由協會出名以價格建議的方式或在會員專業會議上做沒有法律拘束力的價格建議---以透過協會建議的方式以達到共同採取一致行爲的結果，皆爲卡特爾法上不受歡迎的行爲。若該建議行爲係以約束事業活動爲目的，或其將產生限制競爭之效果者，更是歐洲法院絕對予以禁止的。

日本關於禁止私的獨占及確保公平交易法第二條第六項之規定：「本法稱『不當之交易限制』者，事業人依契約、協定或其他名義與他事業人共同決定繼續或提高價格或限制

---

[8] 黃茂榮，前揭書，頁 199。
[9] 黃茂榮，前揭書，頁 201。

數量、技術、產品、設備及交易對象等，相互約束或遂行其事業活動，違反公共利益，對於一定領域之競爭加以實質之限制。」其中所謂「相互約束」係使在多數事業間之協定，給予一種互相遵守的精神壓迫而言。

我國公平交易法的規定中在約定對事業活動的拘束，德國限制競爭防制法的規定重在約定對競爭之限制或市場關係的影響。我國重在手段（約束），德國重在結果即競爭是否受到限制。

關於聯合行爲之目的，公平交易法第七條規定爲「相互約束事業活動」，該規定並沒有提及競爭之限制，此點與德國反限制競爭法第一條的規定不同，而公平交易法的目的在維護市場競爭機能而論，不將限制競爭列爲聯合行爲的「目的」，或聯合行爲應具之「功能」，不能適當顯示聯合行爲之「違法性」，此爲應禁止之實質考慮所在[10]。

（五）產生結果：足以影響市場

什麼樣的聯合行爲才算是「足以影響市場功能」？如果市場範圍界定較窄，特定聯合行爲很容易影響市場功能，若界定較寬，則特定聯合行爲對市場的影響可能微不足道。又聯合行爲所面臨的「市場範圍」的界定，與獨占力濫用、管制、結合管制所採用的市場範圍是否有一致性？在未有結論前，先研究美國、德國的實際執法情形，也許可以給我們一些啓發。

1. 美國對市場範圍界定

美國法律對聯合行爲的規範（休曼法第一條）採用的市場定義，與獨占管制（休曼法第二條），結合規範（克萊登法第七條）採用的市場定義完全一致。早期美國法院的執法態度大都採用絕對違法（perseillegal）的態度，一直到 Chicago Board of Trade V.S United States (1918)一案[11]，才由法官 Brandes 建立第一個合理原則（rule of reason）的判例，改變將所有限制合理原則與當然違法原則並非兩種不同之分類，而是在舉證程度上有所區分而已，亦即合理原則必須是經濟分析之結果來決定其責任。

對於特定的聯合行爲:如(1)統一定價（fixed pricing）；(2)集體杯葛（group boycotts）；(3)水平市場分割（horizontal market divisions）；(4)垂直市場分割（vertical market divisions）等四種市場行爲，這些行爲明顯的對市場競爭產生限制效果，因此仍以當然違法原則處理。這些行爲類別，本質上有妨礙市場競爭的可能，所以程序是不進行市場分析，當然

[10] 黃茂榮，前揭頁，頁 188。
[11] 246 U.S.231(1918)。

也就不涉及市場定義的問題。

合理原則處理的案子調查起點，在於確定被告的相關市場範圍，亦即在處理程序上，首先評估引起爭議行爲發生所處的相關產品市場與相關地理市場（Holmea.1986:155）此時美國法院所採行的態度，事先作市場範圍的分析，與休曼法第二條規定的獨占問題和克萊登法第七條規範的結合問題，第一步爲進行的市場界定分析是相同的，更重要的是美國法院在有關獨占、結合的市場地位與聯合行爲所採行的市場定義是前後一致，採用相同的認定標準[12]。

2. 德國（營業限制競爭防止法）的規定

德國營業限制競爭防止法第一條明文規定，涉及聯合行爲的契約或決議必須「藉限制競爭，足以影響市場關係」始達違法條件，是故「限制競爭」與「影響市場關係」之關聯，變成德國限制競爭防止法上的重要研究課題。德國學者依據不同意見提出三種不同見解[13]：「一是主張競爭者之間的限制競爭協議，必然會影響市場關係，此種主張類似美國早期對聯合行爲的處理態度，認爲限制競爭之協議本質上爲違法行爲，是故若競爭者之間存有協議，是不問其是否對市場之第三人產生某種最低的影響，則逕自認爲其違法。

第二種主張以協議必須造成其成員寡占或獨占之地位，有害於交易相對人之選擇可能，始認爲影響了市場關係。此主張造成市場上第三人有抽象的危險爲條件。

第三種主張以協議必須對市場的影響達到一定之程度，致使顧客不再具有「可期待適當的轉而他求之可能性」時，才認爲市場關係始受影響。此主張以爲抽象危險並不足以構成市場關係的影響，必須該協議有造成「具體危險」可能始成立。換言之，必須造成顧客在市場上自他企業取得相同或可替代之商品發生困難時，始謂市場關係受到影響。而第二種說法，待困難實際發生，只要損及競爭之選擇可能，即認爲市場關係受影響。

第一種主張對於聯合行爲的認定，也許認定過嚴，第三種主張似乎又失之過寬，而第二種主張以抽象危險爲要件，以事前防範限制競爭弊害爲著眼點，似乎較適當。換言之，聯合行爲係限制成員間之競爭具備對市場關係具有某種程度的影響即可，所謂程度只要以「足以」影響市場關係不必等到市場關係眞正受到影響才認定其產生效果。

---

[12] 莊春發，論「足以影響市場功能」的聯合行爲。

[13] 參考吳秀明：「論卡特爾之法律規範」，國立政大研究所碩士論文，1976 頁 67-77。

要決定「足以影響市場關係」必須對市場範圍有所了解。相關市場範圍的界定寬窄，對於認定聯合行爲是否足以影響一市場的市場關係，則具有關鍵性的地位。對法院或主管機關而言，公平而客觀的認定相關市場便成爲非常重要的工作[14]。

由上分析在美國、德國的實務上，聯合行爲所採的市場範圍，應與獨占力濫用，結合規範所採用的市場範圍相同。因此，公平交易法第七條第二項後段的「足以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者爲限」的「市場」，應該是指反托拉斯市場的意思。主管機關要認定特定聯合行爲是否足以影響市場功能時，應就該行爲發生的市場範圍，依據反托拉斯市場的內涵，相關產品市場與相關地理市場進行分析，先行確立其所屬的市場範圍。接下來的問題是聯合行爲在市場的影響層面要多大才能算是「足以影響市場功能」？主管機關通常在管與不管的門檻找到一個標準，這才是規範聯合行爲的困難所在。

大致而言以參與聯合行爲的廠商的銷售量占市場總交易量的比例爲衡量基礎，如果參與聯合行爲廠商交易量占市場總交易量的比例很高，大部分交易人會因此受到影響，則可認定「足以影響市場功能」；反之足以影響市場功能比例很低，極少人受到嚴重影響時，則可認定其爲「不足以影響市場功能」。同理，也可以市場的交易商人數作爲衡量標準，如果參與者寡，則表示不足以影響市場功能，可不對其規範，在實際執法時雖可以利用銷售量與參與廠商人數多寡比例來衡量其影響程度，但執法者仍需再有道門檻，作爲判定的基礎。例如以市場占有率 10%爲準（註：在垂直限制競爭的管制，公平交易委員會一般以 10%的市場占有率表示廠商在市場上具有顯著的市場力，似乎可作爲初步的標準[15]。銷售量或參與人數低於此者認爲不足以影響市場功能，反之則視爲「足以影響市場功能」。用量化的標準來衡量有其優點，但它亦有其缺失，例如市場占有率 9.8%不算足以影響市場功能，而市場占有率 10.1%爲代表足以影響市場功能，二者實際相差有限。因此如何在量化的標準下，再找出其他以質化爲標準以爲輔助的判斷標準，也是必需進一步考量的方向。

---

[14] 吳秀明「論卡特爾之法律規範」，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1976 年，頁 49、50。

[15] 周作珊、許淑幸、卓秋容，「排他性契約適用公平交易法之探討」，公平交易委員會研究報告，1994 年；「機車事業經銷體系及銷售行爲導正及警示原則相關規定」，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報第六卷第三期。

第四節 水平價格聯合行爲得否例外許可

（一）法律歸納

聯合行爲的存在，原則上將對市場產生限制市場競爭的效果。妨礙價格調整的功能，危害消費者權益，所以公平交易法對聯合行爲採嚴格審核。我國聯合行爲案件處理流程圖如下：

我國聯合行爲案件處理流程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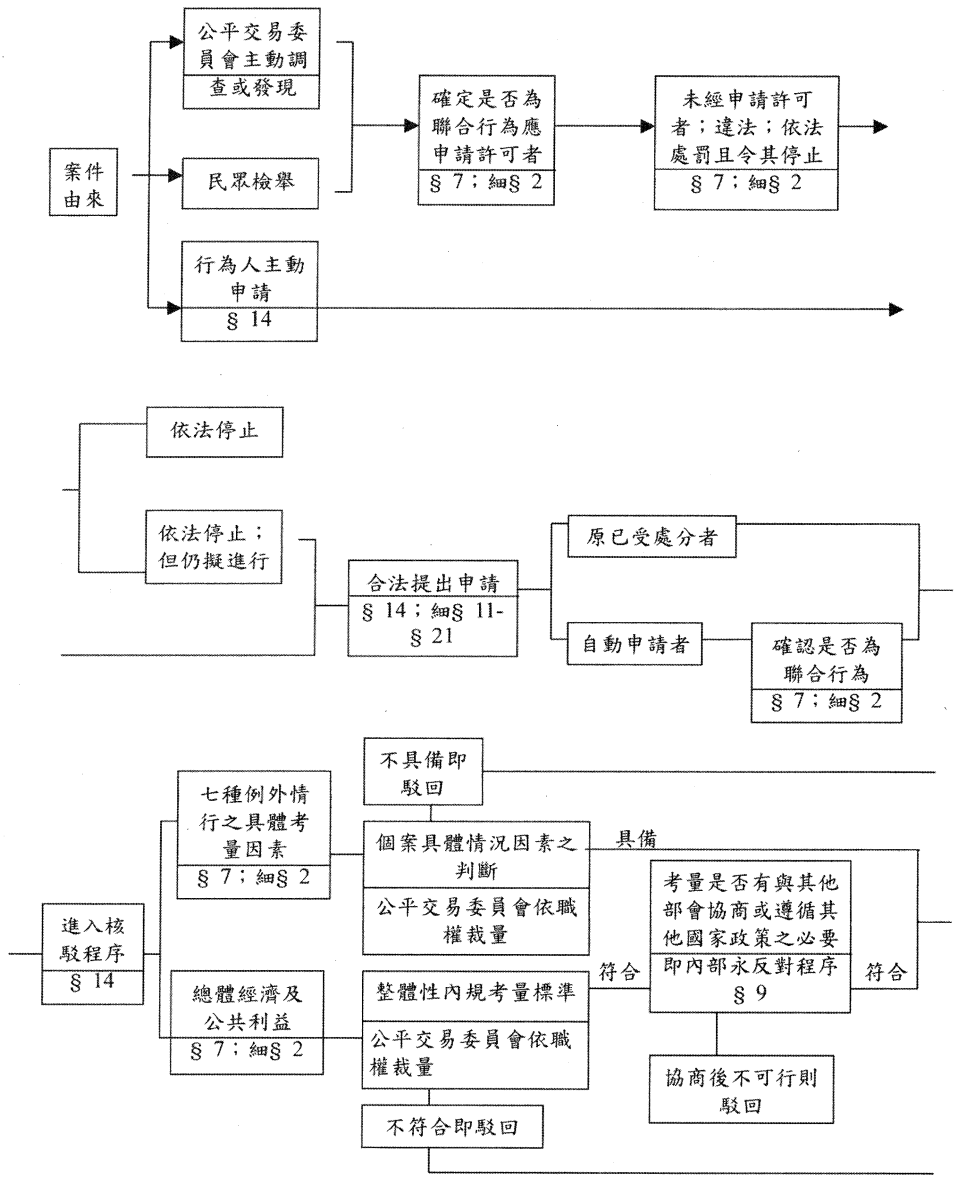

我國聯合行爲案件處理流程示意圖（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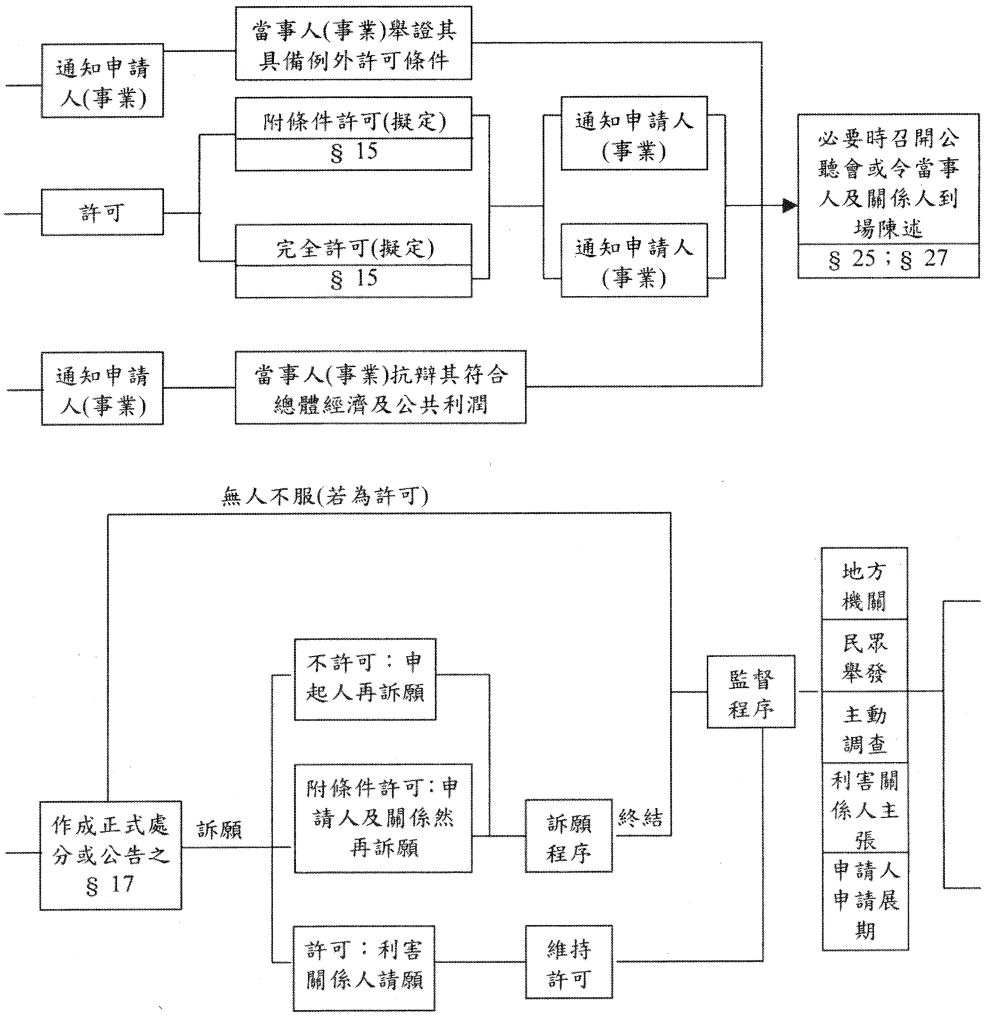

我國聯合行爲案件處理流程示意圖（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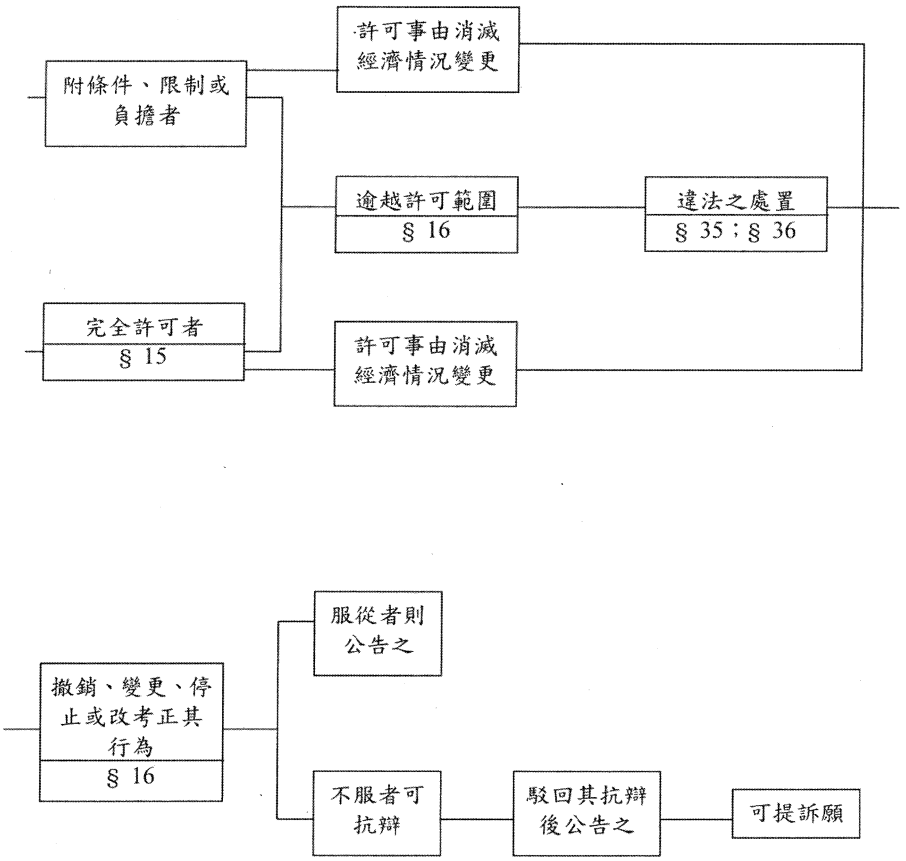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聯合行爲例外許可核駁標準及監督處理，公平交易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之四（民國 82 年）

聯合行爲因爲態樣繁多，對市場績效的影響也不同；有些聯合行爲可能有益於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不宜完全否定其功效而予以禁制。從我國公平交易法對聯合行爲的管制架構來看，並未顯示出有針對價格聯合給予當然違法認定之明文或默示規定；因此在解釋上，並未如美國法院對於價格聯合，依傳統原則認定爲當然違法。我國在處理水平價格聯合行爲時得考量以下流程[16]：

[16] 范建得、莊春發，水平價格聯合行爲例外許可之研究，公平交易季刊第二卷第三期，頁 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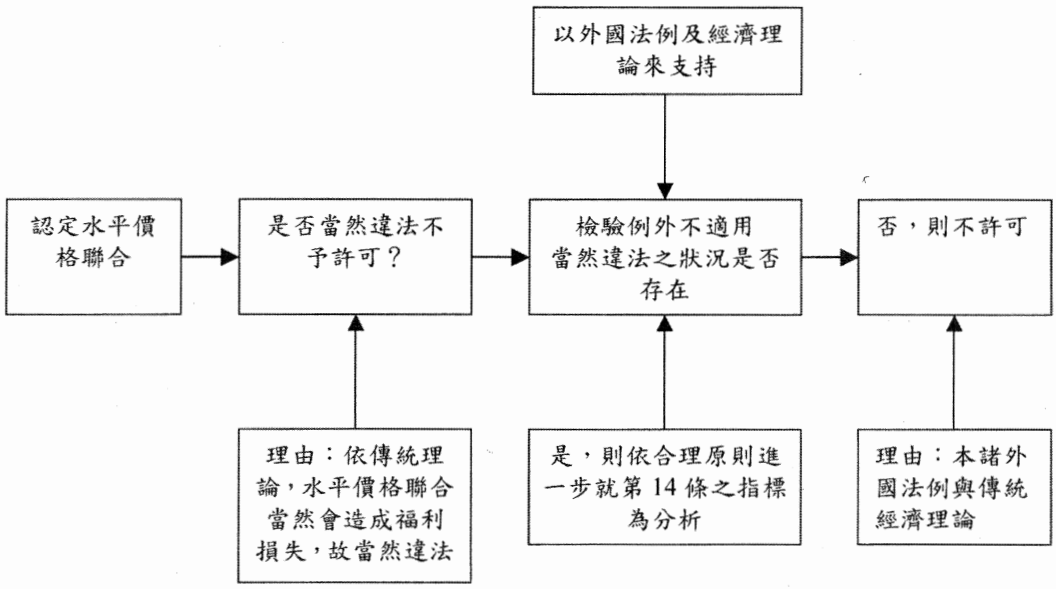

在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乃有原則禁止、例外許可之設計，對於有益於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的聯合行爲，經公平交易委員會許可，可有例外許可之情形，其例外情形有下列七項：

1. 爲降低成本，改良品質或增進效率，而統一商品規格或型式者，一般稱之爲「統一規格或型式之聯合」。
2. 爲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或增進效率，而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者。
3. 爲促進事業合理經營，而分別做專業發展者。
4. 爲確保或促進輸出，而專就國外市場之競爭予以約定者。
5. 爲加強貿易效能而就國外商品之輸入採取共同行爲者。
6. 經濟不景氣期間，商品市場價格低於平均生產成本，致該行業之事業，難以繼續維持或生產過剩，爲有計畫適應需求而限制產銷數量、設備或價格之共同行爲者。
7. 爲增進中小企業之經營效率，或加強其競爭能力所爲之共同行爲者。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聯合行爲例外許可之申請，衡量聯合行爲施行後對於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之正面貢獻，以及對於營業限制之負面影響，若前者貢獻大於後者，則予以

許可[17]。

（二）經濟觀點

爲減少風險和不確定所爲之價格聯合，很可能產生價格降低，產出增加的效果（Dewey, 1979,Waldman, 1980）；也可能是爲維持市場效率均衡的存在（Telser,1985,1987），廠商不得不採行價格聯合的手段，否則不足以使市場正常的運作。當然也可能像我國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所提出的七項例外，有益於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的理由；或是屬非故意的行爲，如焦點價格、價格領導的行爲，可能不一定產生市場的限制。

價格的聯合，必須進一步判斷其對市場是否有絕對的必要？如果不是，則需再進一步瞭解排除價格聯合後是否形成交易的不方便，否則增加交易人的交易成本，使市場的運作更不順利，最後的結果可能帶來市場交易量的減少。如此，則訂定價格聯合即有其存在的必要，公平交易委員會也無須對此可能有促進市場運作的限制行爲加以排除。

第五節 人造纖維產業同業公會聯合申請案

表一爲公平交易委員會 81 至 90 年聯合行爲申請許可案統計

表一　聯合行爲申請許可案統計　　單位：件

	案件審理		處理結果					本年度未結
	上年底未結	本年申請	總計	核准	駁回	部分核准	中止審理	
81	—	12	9	5	3	—	1	3
82	3	9	9	7	1	—	1	3
83	3	11	13	9	3	1	—	1
84	1	2	1	—	—	1	—	2
85	2	12	8	5	—	—	3	6
86	6	23	18	11	—	1	6	11
87	11	13	22	18	—	4	—	2
88	2	7	8	4	2	—	2	1
89	1	12	9	6	1	2	—	4
90	4	4	6	3	—	—	3	2

資料來源：公平交易各年統計年報。

[17] 各種聯合行爲的類型所衡量的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並不完全相同。各國聯合行爲關於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應考慮之因素請參考公平交易委員會出版之「認識公平交易法」有關聯合行爲的部分。

表二爲 86 年至 90 年事業聯合行爲型態統計

表二　事業聯合行爲型態統計　　單位：件

	許可件數	按許可聯合行爲型態分（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						
		第一款	第二款	第三款	第四款	第五款	第六款	第七款
86	12	—	1	—	—	10	—	1
87	22	—	20	9	—	2	—	—
88	4	—	1	—	—	3	—	—
89	8	1	1	—	—	6	—	—
90	3	—	2	—	—	1	—	—
合計	49	1	25	9	0	22	0	1
百分比%		2.04%	51.02%	18.37%	0	44.90%	0	2.04%

附註：部分聯合行爲案適用一種以上型態，因此各型態件數加總超過許可總件數。
資料來源：公平交易各年統計年報。

以 86~89 年公平交易委員會核准之聯合申請案中，以符合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第二款占 51.02%爲最多，次爲第五款占 44.9%。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第二款爲「爲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或增進效率，而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者」，而第五款爲「爲加強貿易效能，而就國外商品之輸入採取共同爲者」；86-90 年關於聯合行爲申請的許可案中，並未有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款「經濟不景氣期間，商品市場價格低於平均生產成本，至該行業之事業，難以繼續維持或生產過剩，爲有計畫適應需求而限制產銷數量、設備或價格之共同行爲者」情形，即爲「不景氣聯合」，又稱「不景氣卡特爾」。不景氣卡特爾係因 1952 年韓戰結束造成日本之不景氣，且棉紡業於通產省行政指導下進行減產，與獨占禁止法政策產生矛盾；故日本國內對不景氣卡特爾之認可與否有不同之說，公正委員會最後認爲不景氣嚴重化時，不僅使產業難以回復，亦影響全體之國民經濟，不得不以人爲方式調節供需。依日本獨占禁止法第二十四條之三有關不景氣之共同行爲的規定如下：

而依據本條之規定，日本處理不景氣聯合時的積極及消極考量因素如下：

（一）積極要件：

1. 特定商品之供需顯著失其均衡：「顯著失其均衡」之判斷，需要考慮：

a. 申請前三年每年之生產能力、生產量輸出量。

b. 申請前六個月，每月之生產量、出貨量、存貨量、平均作業度（量）。

2. 該商品的價格低於平均生產費。此指由於供需不均衡因低於生產成本，而不被販賣之意。
3. 與該事業相當之事業有難以繼續之虞時。
4. 由於企業的合理化，克服 2.及 3.項有困難。

（二）消極要件：

1. 卡特爾不得超過爲克服不景氣之必要程度。
2. 沒有不當的妨礙一般消費及相關事業者之利益。
3. 沒有不當的差別，此指應該同等對待參加卡特爾之事業者。

對於參加或退出卡特爾沒有不當的限制。此指不景氣的卡特爾事任意性的參加或退出不得強迫[18]。

而德國限制競爭防止法第四條亦對結構不景氣之卡特爾有如下之規定：「因需求之持久改變而使銷售銳減時，卡特爾官署依聲請得許可生產、製造加工或新物加工之企業議定第一條之契約或決議，但以其契約或決議，係爲使供給能力有計畫適應需求所必要，且該議定規則顧及整體經濟及公共利益者爲限。」亦即不以經濟不景氣爲必要，而以個別產業整體因需求下降而造成之困難爲要件，且德國以該產業需求持續之改變，造成需求下降爲該產業所遭遇之危機內容，而我國則以商品市場價格低於平均生產成本，致該行業之事業，難以繼續維持或生產過剩爲廠商遭遇之危機內容。

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人纖公會）暨台灣區人造纖維加工絲工業同業公會（加工絲公會），分別於 88 年 2 月 2 日及同年 2 月 4 日代表其會員公司，依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但書規定，向本會申請聯合減產聚酯絲 20%以上及聚酯加工絲 10%至 15%許可，聯合期限至核准日起一年；惟人纖公會與加工絲二公會分別於 88 年 4 月 23 日、26 日具函向公平交易委員會表示，因最近市況略有起色，供需情勢有所改善，各公司可視市況自行調節生產因應，已無實行聯合減產之必要，故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准予撤銷前申請案。在此聯合減產之案例中，首先考量其不景氣聯合情形，不景氣聯合之要件：

1. 必須在經濟不景氣期間：經濟不景氣並不限於繼續性者，僅一時處於景氣循環谷底者亦屬之。
2. 必須商品市場價格低於平均生場成本，致該行爲之事業，難以繼續維持或生產過剩：前

[18] 范建得主持，聯合行爲例外許可准駁標準及監督管理，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1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四，1994.4，頁 81。

後條件間必須存在有因果關係。以下情形可認定其因果關係，亦即，市場價格低於平均生產成本之幅度過劇或經常時間之繼續，難以期待其改善；若價格低於平均生產成本之「異常競爭」情形持續下去，則可充分預測該當行業之事業必須面臨破產或停業之可能性。

3. 必須是以有計畫適應需要爲共同目的。

其次申請聯合減產的 13 家業者，在上游市場集中度高達 90%，申請聯合減產此案，應由其對中下游的影響、如何防止其變相的聯合漲價或形成結合行爲以及對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的影響來考量。

（一）申請聯合減產對下游業者其影響

聚酯絲工會申請聯合減產，中下游業者如何保持其價格的穩定，減產後的供應量是否足以供應下游所需，應是對中下游業者重要的考量。

聯合減產的目的，在於提高價格、需求價格長期低於平均成本，致使業者生存受到影響，申請聯合減產爲免惡性競爭，聯合減產必須搭配將價格固定在某一水準內才可行。若許可聯合減產，亦應對上下游業者做限制才不使價格過於波動，但在實際運作上，該如何做確爲需要有完整的配套思量。

（二）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的影響

另一個考量點爲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而有益於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此次提出申請的十三家業者，市場集中度很高，此十三家業者在上、中、下游均有相關產業，此種聯合減產，有其利益存在，但受到負面影響之其他業者相對來說應該比較大。整體經濟及公共利益之考量，必須從各種角度（如消費者、小廠商、國家經濟等）及觀點去考量，如何在法令的規範內同意實行聯合減產，但對整體經濟及公共利益不致衝擊太大，實應有具體數據及配套措施；按照各國政策的發展，這二、三十年來，除日本外，已經很少被用來當作聯合行爲例外許可的標準。

第六節：事業結合之問題

（一）事業結合之定義

事業結合（Combination）之發展結果有導致獨占之可能，但從企業角度言，結合可擴大經營規模、研發新技術、並以此成果提升產業水準，另一方面可對公司資源、經費做有

效支配，避免二重投資。公平交易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結合，爲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而言：

1. 與他事業合併者。
2. 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
3. 受讓或承租他事業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經營或財產者。
4. 與他事業經常共同或受他事業委託經營者。
5. 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者。」

爲避免事業利用關係企業來規避法律之適用，所以本條第二項規定，對於計算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時，應將與該事業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事業所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

（二）事業結合之申請標準

公平交易法對事業結合申請時應先檢視之標準，依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之規定：「事業結合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1. 事業因結合而使其市場占有率達三分之一者。
2. 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市場占有率達四分之一者。
3. 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之銷售金額，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所公告之金額者。

中央主管機關收受前項之申請，應於二個月內爲核駁之決定。」

依此規定，分析其標準之門檻包括市場占有率及上一會計年度之銷售金額。

（三）事業結合許可之審酌

依公平交易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對於前條之申請，如其結合，對於整體經濟之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許可。」

本規定爲審酌衡量是否許可事業結合之標準。換言之，當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時，表示整體社會福利增加，中央主管機關方得許可其結合。

在經濟學模型上，從事業結合前之邊際成本（Marginal Cost）、價格（Price）與結合後爲比較，對於結合後如成本不變或成本提高，則屬無效率；若成本降低但產品價格提高，則屬事業獨占力增強，但事業不反映價格，此時應比較社會淨福利係正面或負面來決定應否許可[19]。只有在結合後事業成本降低且價格降低，此種情況的結合，方得予許可。

---

[19] 賴源河，公平交易法新論，元照出版，2000.9，頁 217。

比較其他國家有關結合管制之準則，茲分述如下：

1. 美國

美國克萊登法（Calyton Act）第七條規定，對於事業結合後，若產生對該國內某一地區之商業活動造成實質上減少競爭或有形成獨占之虞者，不得爲之。而何謂實質上減少競爭，美國司法部 1986 年頒訂「企業合併指導原則（Merger Guideline）」，並於 1982 年及 1984 年分別加以修正，簡述如下：

(1) 1968 年指導原則

以「前四大事業集中率」（GR4）作爲衡量標準，係採取特定市場中四個最大產業個別市場占有率之總和，凡超過 75％者屬高度集中市場。

(2) 1982 年指導原則

以 HHI 指數代替 GR4 作爲衡量市場集中程度之指標，而 HHI 指數係指各事業占有率之平方和。

(3) 1984 年指導原則

除以 HHI 指數爲主要考量外，並輔以市場進入障礙（於後節討論之）、產品特性、廠商過去行爲、經濟效率等經濟因素[20]。一般而言，指數低於 1000 者，爲低度集中市場；若 1000 至 1800 者屬於中度集中市場，合併後指數超過 1800 者屬於高度集中市場，因此指數增加 50 以上者則會考慮加以管制。

2. 日本

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在於合併申報規則，訂定了合併審查基準及其他衡量因素[21]：

(1) 審查基準

應從嚴審查者如次：

a. 合併後市場占有率合計 25％者。

b. 在該市場占有率超過 15％且屬最高者。

c. 在該市場占有率爲最高者，且與第二、第三高者差距頗大者。

d. 在任一合併廠商所屬之市場內，競爭者只有七家以下。

---

[20] 另有所謂垂危廠商抗辯（Defense of Failing Firm），若合併之一廠商爲財務、業務狀況發生危機，則司法部對此類合併可能不予管制。

[21] 關於國內對於日本獨占禁止法的相關介紹可參照陳銘煌，日本獨占禁止法對事業結合行爲之規範研究，公平交易季刊，第四卷，第四期，頁 131-135。

e. 合併廠商者，一家總資產在一千億日圓以上，另外之廠商至少有一家爲一百億日圓以上。

(2)其他考量因素

包括競爭者數量、進入障礙、有無替代品、地理市場狀況、銷售能力、技術水準、市場之發展性及市場之環境等。

3. 德國

德國關於結合的管制（Zusammenschlusskontrolle）[22]在德國規定於其反限制競爭行爲法第二十三條以下。結合的概念包括一連串民事法上的法律事實，其共同特徵爲，基於結合一個事業對於他事業有一定程度之高度影響力。其最極端的情況爲取得他事業之全部財產甚至合併之[23]。

德國反限制競爭行爲法對於結合之構成要件雖有相當清楚的定義，但因其立法者顯然基於卡特爾規定之任務在於「管制市場行爲」（Marktverhaltenskontrolle）及結合規定之任務在於「管制市場結構」（Marktstrukturkontrolle）的看法，而在將卡特爾要件及結合要件分別規定後，沒有進一步就同一法律事實可能因分別適用卡特爾要件及結合要件，而得到不同法律效力的情形加以規定。

4. 我國

我國公平委員會之審酌，在「整體經濟利益」及「限制競爭之不利益」之考量，此二項之分析：

(1)「整體經濟利益」之認定

有關審查「整體經濟利益」所需參酌的要件：有以下幾點[24]：

a. 水平結合方面：規模經濟效益、技術效率與其他考量因素（如產品售價降低之程度、結合事業是否爲垂危事業）

b. 垂直結合方面：規模經濟效益、垂直經濟效益與其他考量因素（與水平結合相同）

c. 多角化結合方面：範疇經濟效益、技術效率，以及結合事業之一是否爲垂危事業

---

[22] 關於結合的管制，通常反而多以「集中管制」（konzentrationskontrolle）稱之。有時雖也有稱「融合管制」（Fusionskontrolle），但因融合相對於競爭法（德國反限制競爭行爲法）所規定之結合態樣而言，雖然僅能指稱其中比較徹底的結合情形，而不能全部包含，所以有認爲用「融合管制」指稱「結合的管制」會引起誤導（Rittner, Wettbewerbs-und Kartellrecht,5., Aufl.,1995, § 6 Rdnr.64f）。

[23] Rittner, Wettbewerbspolitik und Kartellrecht, 5. Aufl., 1995, § 13 Rdnr.44ff..

[24]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認識公平交易法，增訂八版，2001.8，頁 32-35。

關於以上公平交易委員會刊物內所提出的衡量因素，在有關「整體經濟利益」的部分，如從其性質加以分析，似乎只限於針對參與結合的事業，基於結合所能獲取之利益（如藉由規模經濟降低生產成本、提昇技術水準、垂危事業的結合則可能合乎整體經濟利益的考量），只著重在結合事業私益的考量，而未有公益的探討。

若從參與結合之事業的經濟理性出發，探討事業結合所可能產生之經濟利益可以得知：採取「水平結合」的動機，不外乎是爲了實現廠商在各種不同相關領域的規模經濟（如原料取得、研發、生產與銷售等）、特定市場策略目的的實現，或者促進企業管理可得之利益（如建立企業王國 empire building）等[25]。「垂直結合」主要在實現交易成本經濟[26]（transaction cost economics）與訂定特定的市場策略（如保障採購或銷售之通路、藉由市場封鎖或建立市場進入障礙，以阻礙競爭者等）的目的。如果一參與結合的事業，在其所屬的經濟階層裡，享有強勢的市場地位，此一市場地位得藉由阻礙或威脅其他非結合事業的方式，延長至上游或下游市場（亦即所謂的槓桿效果 Habelwirkung）[27]。「多角化結合」的目的，則是通常基於分散風險或市場策略上的考量，並且得以藉由生產不同產品，在研發領域內，或在組織管理方面，得到範疇經濟（economics of scope）的效果[28]。

正由於事業採行結合策略，得以產生上述利益，因此在結合事業經濟理性的考量下，似乎可以認爲：事業結合對參與之事業，大多帶來經濟利益。也正因爲結合後，事業的經濟利益得已被確保與發展，然而結合後所可能產生的「公益」爲何，因爲「整體經濟利益」應該從整體的（包含「公益」與「私益」）經濟利益出發。

另外就「整體經濟利益」的內涵加以觀察：目前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整體經濟利益」的認定，如果與德國「部長許可條款」的規定相比較，可以認爲符合德國學者所謂「公共利益」（die Öffentliche Interesse）的概念，亦即包含「整體經濟利益」與「重大

---

[25] Vgl. Ingo Schmidt, Wettbewerbspolitik und Kartellrecht, 6. Aufl., Stuttgart 1999, S.138f.

[26] 一般經濟學界對於「交易成本」的探討，可參照 R.H. Coase 有關廠商組成與交易成本的說明。

[27] Vgl. Schmidt(1999),S.140. 所以，如果一事業在原料市場上享有強勢的市場地位時，其對於最終產品（endproduct）的市場，也可以透過垂直整合的方式，發揮其強大的影響力。因爲基於在原料供給上的依賴性，以及無法進行任何獨立的價格策略下，未參與結合的事業很難不受到不利的影響。此外，對於在原料市場上未參與垂直整合之事業，也可能因爲參與整合之事業，阻礙其在下游市場上的供給，或者至少增加其在提出供給上的困難，而同樣在競爭上受到打擊。

[28] Vgl. Schmidt（1999）,S140f 所謂的「範疇經濟」，是指「處於不同市場的多角化事業，得在一特定的經營領域內，試圖在成本節省上達到協同的效果（synergetische Effekte）」。

公益」兩者，例如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社會政策與勞工政策方面的考量，即具有「非經濟性公益」的性質，嚴格說來在文義上無法納入所謂整體「經濟」利益內。

(2)限制競爭的不利益

a. 從公平交易法立法目的的總說明，第四項第（二）點：「事業結合之結果，易致壟斷市場，足以影響交易秩序，當有限制之必要。惟對於加強國際市場競爭能力之需要亦宜兼顧，故規定事業結合行爲致市場占有率達一定之比例或金額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b. 公平交易法第六條說明：「事業結合之發展結果有導致獨占之可能，世界各國對其多有明文規範，本法爲配合當前事業大型化之政策，並對事業之結合弊害預作防範，對事業之合併或其他方式取得他事業之財產、股份或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人事任免等列爲規範之對象。」

c. 公平交易法第十二條的說明：「事業間進行結合，雖將減少競爭，或妨害市場競爭之功能，但其結合亦可能促進生產規模之經濟……」。

從以上公平交易法的立法說明，可以歸納出兩個部分：「事業結合將可能導致市場的獨占化」與「事業結合將可能造成減少競爭、或妨害市場競爭的功能。」前者是針對市場結合所可能造成市場結構的改變而言，結合容易造成市場獨占力的產生或增強，亦即結合可能造成市場結構的惡化；後者則是針對事業結合對於市場競爭的影響而言，結合將有限制競爭的效果，妨害市場競爭的功能。因此必須有事業結合管制的規定，防止市場競爭的功能受到阻礙，亦即維護市場競爭的功能。總結以上兩點的說明，應可認爲我國公平交易法上事業結合管制的目的爲：「防止事業結合所可能造成市場結構的惡化，以維護市場競爭之功能。」

（四）市場進入障礙於事業結合之管制

1. 市場進入障礙的定義

「市場進入障礙，是指在預測的時間內，所有造成潛在競爭無法充分支配市場強勢事業所享有之行爲空間狀態，且此一狀態並非基於市場占有率、財力、採購或銷售之通路以及其他事業之連結關係所造成的」。如果我們對於市場進入障礙的認定，是採取「行爲空間限制」的看法，則會無法掌握有關潛在競爭者是否進入市場的決定，以及在入場有利可圖時，仍會尋求入場的可能性。此外，市場進入障礙的程度與範圍，也是在認定優越市場地位是否存在時，所需考量的部分。基於經濟現象的複雜性，只能在個案中加以認定。

2. 哈佛學派的結構---行爲---績效理論

於美國在 30 年代奠基，並致力於實證研究的產業組織學(Industrial Organization)，開始於 50 年代起著手探討 Clark「功能性競爭」（workable competition）的概念，並有學者試圖藉由結構---行爲---績效理論（Structure-Conduct-Performance theory，簡稱 S-C-P）進行市場分析，使得競爭政策得以評價市場關係。

根據哈佛學派的看法，市場結構與行爲，是決定市場績效的原因。銷售者的「市場結構」，包含所有在決定商業政策與慣例時會考慮的各種情況[29]；「市場行爲」則是廠商在市場上所採取的行爲方式，以銷售其產品。市場行爲也是廠商決策的反應，並且相對於市場結構短期內是可改變的。「市場績效」則是廠商行爲的結果。這三種因素並且受當前的經濟、社會與法律環境的影響，例如勞動市場組織(工會、共同決定 Mitbesttimmung、社會照顧等)、現有的企業法律組態(資本公司或人合公司 Kapital-oder Personengesellschaft)以及稅法、營業法等[30]。 根據以上的概念，如能認爲所達成的市場績效是良好時，即表示市場是有效競爭；只要是市場績效得出受期望之結果，即屬有效競爭[31]。

關於哈佛學派對於市場---行爲---績效的主張，以及與公共政策的關係，可以下列圖表簡介之[32]：

---

[29] Mason,Economic Concentration and the Monopoly Problem,1957,p65.zitiert bei Luttig(1992),S50.

[30] Luttig(1992),S.50

[31] Bain, Workable Competition in Oligopoly: Theoretical Considerations and some Empirical Evidence,AER 1950(40),36 zitiert bei Luttig (1992),S.50f

[32] 本圖是取自於 William G. Shepherd, The Economics of Industrial Organization:Analysis,markets, police, 4.Ed.,New Jersey 1997, p.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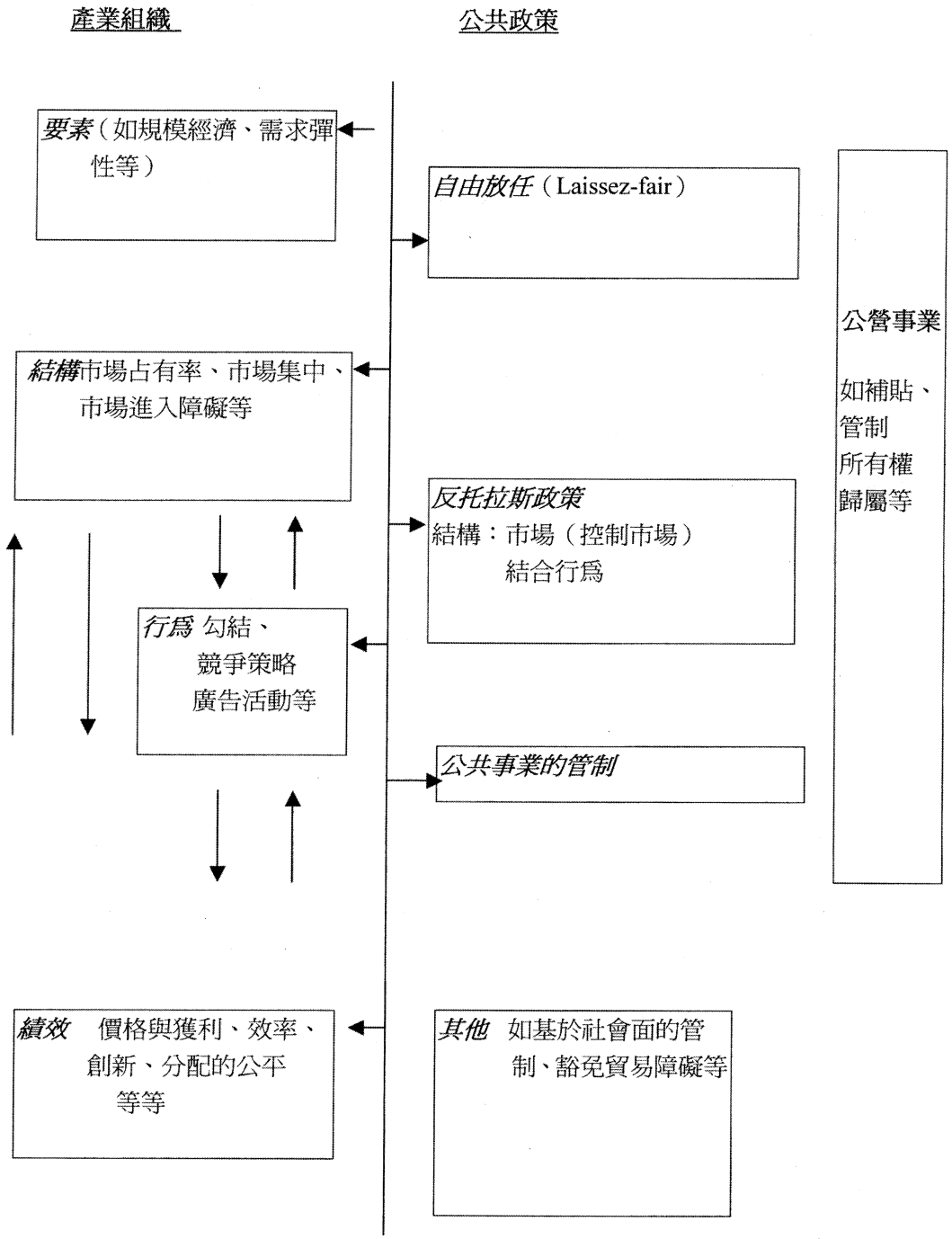

較爲早期的哈佛學派學者，如 Bain 等人，只認爲從結構到績效的關係，是一種嚴格、一元的因果關係（suenge eindimensionale Kausalkette）（如上圖的實線箭頭所示）。在這

個假設下，市場行爲被認爲無法對市場結構有所改變。他們認爲，市場成員在已經認知市場結構的情形下，並不會嘗試去影響市場結構，然而事實上並非如此。在實證研究上可以發現，市場成員會以特定的結構要素，作爲其行爲的行動參數；也就是說，市場成員得調整其企業策略，使市場結構往對其較爲有利的方向去發展，如採取結合等手段，使市場結構趨於集中（造成寡占市場）。同樣地，市場績效亦得以影響市場行爲，如在市場超額利潤的出現下，對於日益增強的競爭現象，將可能促使競爭廠商採取和平的平行行爲，以避免造成削價競爭所可能帶來的惡果。此種結構---行爲---績效間所出現的反饋效果（R u ckkopplung），可以說是動態競爭理論的一種具體明證；並且在時間的經過下，市場的結構改變是不可避免的。[33]

另外從上圖對於公共政策部分的介紹可知，哈佛學派對於產業組織公共政策的制訂，考慮了許多的要素，以此作爲其目標，例如社會政策因素的考量、創新等市場績效的追求等等。此顯示哈佛學派對於所謂產業經濟標，是多重而非唯一的，並與本文所後述的芝加哥學派，只以消費者福利極大化的追求，作爲其唯一的經濟目標，顯然並不一致。因此兩門學派對於許多經濟現象的解釋有所不同，此值得吾人加以注意。

3. 芝加哥學派的效率理論

芝加哥學派所謂的效率概念，基本上可以分成兩個部分[34]

--生產效率（Produktive Effizienz）：所謂的生產效率，是指企業得以對資源爲有效的使用；如透過規模經濟的方式生產。

--配置效率（Allokative Effizienz）：所謂的配置效率，則是指對資源爲經濟上最佳的分配，亦即企業所供給的產品（或勞務），得以滿足消費者的偏好，並且在價格上得以接近長期的邊際成本。市場價格與長期的邊際成本之間的差距如果越大，則市場競爭越是沒有效率。

芝加哥學派對於潛在競爭與市場進入障礙的看法，芝加哥學派的學者基本上認爲，如果當緊密寡占市場的寡占廠商，或是獨占廠商，顯現出其經營效能上的缺陷，而試圖將價格訂在邊際價格之上時（亦即在市場績效並未達到最佳的配置效率時），寡占廠商或是獨占廠商皆已面臨了競爭壓力，因爲潛在競爭者總是會出現在市場上。所謂的市場

---

[33] Vgl Luttig (1992),S.58f.這可以說是早期哈佛學派與晚期哈佛學派的主要不同之處，也是有效競爭理論再次受到印證之處。

[34] Vgl.Schmidt(1999),S.20, Rainer Olten, Wettbewerbstheorie und Wettbewerbspolitik, 2.Aufl.,München/Wien 1998, S.103

進入障礙，只有在國家所設置的保護傘下，才會存在。

（五）人造纖維產業若申請結合，公平交易委員會之審酌因素

人造纖維產業若進一步申請事業結合，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此事業進行結合申請許可時，其應考慮之因素可歸納爲：

1. 整體經濟利益之考量

(1)規模經濟效益：人造纖維產業是否因結合而在生產效率之事業化、技術化以降低成本，並從管理費用之節省、財務融通之方便等使生產規模擴大後產生正面之經濟效益。

(2)另外從結合後之技術移轉或聯合開發，可否促進生產、銷售、管理之發展，並可使物價穩定及就業機會增加等社會福利。

2. 限制競爭之不利益

(1)結合後可能達到獨占事業之規模。

(2)市場進入障礙程度增加。

(3)市場競爭者數目較少者，可能因結合而使市場競爭性更爲降低。

(4)結合事業之產品特性，若屬同性質較高者，較容易限制市場競爭。

3. 其他考量因素

(1)結合事業之一是否爲垂危事業，可否爲垂危抗辯。

(2)結合事業之過去行爲記錄，是否曾發生不當聯合、獨占、結合之行爲[35]。

第七節 結論與建議

從結構而言，事業一致的行爲，首先必須滿足水平聯合的條件，而非垂直聯合行爲的關係，才屬於公平交易法規範的對象，其次，聯合行爲必須產生「足以影響市場功能」的效果，才達成規範的門檻效果，未達到一定門檻產生顯著市場功能影響效果者，主管機關則將其認定爲不需管制的市場行爲。最後，即使聯合行爲滿足上述兩項行爲要件，如其對整體經濟及公共利益者有利，公平交易法另外有七項例外條款，事業可依據上述規定向公平交易委員會申請許可，經公平交易委員會許可後，該行爲即不產生公平交易法的違反；同樣的，事業結合也同樣需要考量整體經濟利益及限制競爭之不利益因素及程度。

由美國反托拉斯借鏡的研究裡，其對聯合行爲的管制，與獨占或結合的管制相同。首

---

[35]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籌備處業務組工作報告（十一），事業結合核駁標準之研析，80.07。

先爲先確定事業的相關市場範圍，但對於特定型態的聯合行爲如統一定價、集體杯葛、水平市場分割以及垂直市場分割等四種行爲，則經由多次處理的經驗後，發現這些行爲明顯對市場競爭產生限制效果。對這類的聯合行爲，在程序上並不進行市場分析，直接認定其本質上有妨害市場競爭的可能而逕自加以規範。對於合理原則處理的案件，調查的起始點在於先確認事業所處的相關產品市場與相關地理市場，因此聯合行爲的規範、反托拉斯市場的界定，似乎仍然是處理過程的重要程序。

市場範圍界定的問題解決之後，主管機關所要面對的問題是，聯合行爲在市場的影響層面要多大，才算滿足公平交易法中所揭諸的「足以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其所採行的衡量標準有哪些?一般所想到的是聯合行爲的事業市場占有率，或是參與聯合行爲的事業數比例、市場銷售比例等。衡量標準即使找到了如何界定足以影響市場功能的問題仍有其困難，在實際運作上可能仍需要質化的其他輔助判斷標準。人爲的干預，限制市場機制的發揮，經由產品的總交易量減少，造成產品價格的上升，從而提昇其利潤水準，由經濟角度觀之，可視爲聯合行爲的可責性。

聯合行爲合理管制所使用的「足以影響市場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的條件，在公平交易法的執行上似乎並未受到應有的重視，連帶的聯合行爲市場範圍的界定，也常受到執法單位的忽略，即使處分書上應用市場占有率或參與事業比例爲標準作爲認定「足以影響市場功能」的條件，但觀其比例似乎也稍嫌任意與鬆散。因此在申請聯合減產此案中，本文建議(1)執行單位應重評估其「足以影響市場功能」的程度。(2)第二步主管機關應對相關事業所涉及的反托拉斯市場內涵，相關產品市場與相關地理市場進行嚴謹的分析。(3)除了以市場占有率或市場參與事業數，作爲認定「足以影響市場功能」的認定標準外，主管機關還是應該對其門檻設定一最低下限爲妥。

第六章 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與面對全球性經濟衰退之因應策略

人纖製造業爲我國紡織工業不可或缺的關鍵性產業，亦是台灣紡織工業之根，因而如何保持既有的競爭優勢，並構建新的競爭利基，實是現階段必須努力的方向；然面對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與全球性經濟衰退，人纖製造業仍存在很多問題，必須力謀突破與解決。本章以下分成二節，分別說明台灣人纖製造業 SWOT 分析與如何因應之策略。

第一節 人纖製造業 SWOT 分析

本節從產業競爭優勢（S）、劣勢（W）及發展機會（O）、威脅（T），對目前台灣人纖製造業進行 SWOT 分析，以作爲面對加入世界貿易組織與全球性經濟衰退因應策略擬定之參考。

（一）產業競爭優勢方面

1. 人纖製造業與紡織工業中、下游階段產業，形成一貫且龐大之完整生產體系，具有規模經濟生產效果，有利於人纖產品生產成本降低。
2. 人纖原料供應充裕：純對苯二甲酸（PTA）超過自給自足，乙二醇（EG）幾乎達成自給自足，對於市場差異化與快速反應生產的需求性質，生產作業應調整彈性高。
3. 台灣人纖產品由於品質高且成本低，因而人纖產品在國際市場上貿易競爭力具有強烈比較利益的市場利基，爲市場強勁的競爭產品。

（二）產業競爭劣勢方面

1. 以往人纖產品生產競爭策略，著重於低階與大宗規格化，因而研究發展、生產製程技術及設計能力不足，隨市場競爭提高，勢必要朝向高階與差異化人纖產品的開發。
2. 廠房用地取得困難，且土地成本過高；勞工及技術人力成本日益上升；生活品質要求日漸抬頭，水電需求日益殷切，形成水電基礎設施供應恐有不足之虞。

（三）產業發展機會方面

1. 由於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後，自由貿易障礙：配額與關稅等障礙，必須取消或合理的降低，因而所誘發而形成的全球市場機會勢必擴大。
2. 由於台灣人纖生產技術、規模及品質，受到先進國家人纖製造廠商所信賴，因而可藉國際性技術合作及在台灣設立研發中心，藉以提升台灣人纖研發與製程水準。

（四）產業發展威脅方面

1. 中國大陸積極推動「十五」計畫，設立大規模人纖廠，朝向進口替代策略發展，提升人纖產品自給率，勢必對我國人纖製造業形成一定程度的影響。
2. 新興工業國家例如印尼、馬來西亞、泰國等，以低成本的勞動資源，搭配大量外資投入及技術能力的提高，且接近消費市場等優勢利基，因此對我國人纖製造業的衝擊勢必不小。
3. 區域性經濟貿易體例如北美貿易組織、歐洲共同體等，在全球各地的發展，僅對簽約國有優惠待遇，形成貿易壁壘，對台灣人纖產品之外銷，造成了極大的限制。

表 6-1-1 台灣人纖製造業 SWOT 分析

SWOT 分析	
內部分析	外部分析
優勢（S）	機會（O）
1.人纖製造業與紡織工業中、下游階段產業，形成一貫且龐大之完整生產體系。 2.人纖原料供應充裕：純對苯二甲酸（PTA）超過自給自足；乙二醇（EG）幾乎達成自給自足。 3.人纖產品貿易競爭力具有強烈比較利益的市場利基。	1.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後，自由貿易利基所誘發的市場開放機會。 2.藉國際性技術合作，引進前瞻性生產製程技術與在台灣設立研發中心利基，提升人纖研發與製程水準。
劣勢(W)	威脅（T）
1.研究發展、生產製程技術及設計能力不足，不利於高階與差異化人纖產品的開發。 2.廠房用地成本過高；勞工及技術人力成本上升；水電基礎設施供應不足。	1.中國大陸積極推動「十五」計畫，策略發展進口替代，不利於人纖產品外銷。 2.新興工業國家（如印尼等），以低勞動成本，配合大量外資投入與接近消費市場，不利於人纖產品外銷。 3.區域性經濟貿易體在全球的發展趨勢，形成貿易壁壘，不利於人纖產品外銷。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二節 人纖製造業因應策略

面對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與全球性經濟衰退的現況，根據前述我國人纖製造業的競爭優勢、劣勢及發展機會、威脅，本節擬提出產品、技術、市場及基本設施因應策略，以作爲未來人纖製造業發展策略的參考。

（一）產品因應策略

面對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後，無障礙性的自由貿易發展趨勢，雖然擴大市場的

範圍，卻伴隨新廠商的競爭；且大陸與新興工業國家策略發展人纖產品進口替代，又加上全球性經濟衰退，未來全球屬於通用大宗規格化的人纖產品市場走勢，必然朝向削減價格競爭策略，影響低成本大量生產的台灣人纖產品市場競爭優勢，因而未來我國的人纖產品因應策略，必須著重於開發具有少量多樣、高附加價值的差異化人纖產品及非紡織品用途的前瞻性人纖產品，方能在競爭激烈的環境生存。

（二）技術因應策略

差異化與前瞻性人纖生產技術研發，不但曠日費時，且耗費大量資金，非個別廠商可承受的風險損失，倘若能夠運用技術分工與合作的因應策略，則人纖研發創新的過程必然會縮短。技術分工與合作可藉我國與國外人纖大廠商進行跨國前瞻性生產技術與研發移轉而達成，或採取策略聯盟，進行共同研發或獲取新生產技術，使得國內人纖製造業廠商之間的資源能夠整合與互補，縮短技術開發時程，並擴大技術移轉效益。

（三）市場因應策略

市場因應策略不僅是新產品在現有市場的推出，或原產品在新開發市場的進入，尚包括新產品與新市場的選定，及原產品與原市場的保持；不是僅靠人纖製造業（紡織工業上游階段）所能達成，勢必要垂直整合紡織工業中、下游階段產業方可推動。上游階段的人纖製造業提供低成本、差異化與前瞻性人纖，中、下游階段紡紗、織造與染整產業的半成品及成品專業化加工，及人纖通路商的市場行銷及產品定位；故垂直策略聯盟台灣紡織工業上、中、下游各階段產業，方能因應市場差異化與快速反應生產的定位。

（四）基本設施因應策略

受經濟發展與環保意識的雙重影響，產業用地取得困難，且廠房用地成本過高，以推動開發專業生產區解決用地取得困難，設立地上權利類似租賃方式，降低用地成本過高。由於勞工及技術人力投入不足，造成工資成本上升，藉彈性調整勞基法規定與培植專業人才因應處理。生態保育與環保意識高漲，對於水電基本相關設施構成形成困擾，致使基礎設施不足，宜從加強溝通與加緊構建著手。

至於其他因應的策略尚包括協助人纖製造業廠商如何因應國外之反傾銷貿易救濟措施；透過 WTO 諮商機制，爭取公平貿易的環境；蒐集區域貿易協定資訊，並協助因應區域性經濟貿易體發展之趨勢；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議，防止仿冒行爲；協助設置海外據點，打開海外行銷通路，以提升貿易競爭力等。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據向前與向後產業關聯程度大小判斷，台灣人纖製造業之合成纖維產業與其他人造纖維產業分別爲台灣紡織工業之關鍵性與不可缺少的重要階段產業；且紡織工業爲我國目前第三大出口及首大創造外匯的工業，因而台灣人纖製造業的發展是否健全，攸關台灣紡織工業之根，不可不謂不重要。台灣人纖製造業屬於不完全競爭之寡占型態市場，廠商之間市場行爲偏向於產品價格之競爭或數量之約定，或有可能造成不當競爭或反競爭，事關公平競爭環境的構成，故必須密切審視台灣人纖製造業市場行爲及其相關的規範。

公平交易法對聯合行爲管制的程序及要件需先確定其爲公平交易法規範的對象---必須滿足水平聯合的條件，而非垂直聯合行爲的關係；其次需要確實確認事業所處的相關產品市場與相關地理市場；接下來評估聯合行爲產生「足以影響市場功能」的效果且對整體經濟及公共利益的影響。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人纖產業申請聯合減產案，雖然業者於 88 年 4 月具函請求撤銷申請聯合減產，但從本研究中可以看出人纖產業依然具有其國際競爭力，既然人纖產業一直以輸出爲導向，因此不容忽視其國際市場性，因此公平交易委員會在考量是否允許人纖產業的聯合減產案時，除了考量其對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的因素外（此部分已於第五章詳述），內外產業的不同，價格策略、產品策略、銷售通路等自不相同，因此建議公平交易委員會在審酌此類聯合申請案件時，除了產業資料的蒐集、彙整、研析、實地查訪外，此產業在國外的狀況也應一併考慮，尤其是加入 WTO 後，應尊重 WTO 架構下的競爭策略。如何避免政府對市場通路或策略所造成的障礙及市場扭曲，應是審酌此案時，考量其國外市場上的另一要件。

目前台灣人纖產品大致以紡織品用途爲主，滿足供應國內紡織工業中、下游階段產業的需求，偏重於聚酯纖維生產，聚胺纖維次之，產品規格爲大宗通用規格，然面對自由貿易與不景氣的發展，人纖產品市場行爲趨向於價格競爭策略，台灣人纖產品低成本市場利基優勢，會隨之而漸漸地減弱；因應產異化與快速反應生產定位的市場，未來台灣人纖產品應朝向產業用、醫療用、傢飾用等非紡織用途發展爲主，偏重於高附加價值市場導向纖維生產，產品規格爲功能性、差異化規格。

參考文獻

1. Sachenrecht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2001），公平交易法。
2.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2001），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
3.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2001），認識公平交易法。
4.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2001），公平交易統計年報。
5.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2001），寡占市場「一致性行爲」認定方法之研究－－以麵粉業爲例分析。
6.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2000），公平交易法問答。
7.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2000），聯合行爲相關案例（製造業）彙編。
8. 經濟部（2002），紡織工業國家政策（草案）。
9. 莊春發（2002），聯合行爲規範的回顧與前瞻，公平交易法施行十周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10. 何之邁、吳成物、林東昌等人（2002），公平交易法結合規範成效與檢討，公平交易法施行十周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11. 李信宏（2002），全球人纖市場發展趨勢，中國紡織工業研究中心。
12. 鄭心瑩（2002），台灣高科技紡織品策略聯盟營運模式之研究，輔仁大學織品服裝學系碩士論文。
13. 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2001），台灣紡織業因應加入 WTO 之經營策略 1至 7。
14. 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2001），中國大陸聚脂工業如何因應加入 WTO。
15. 經濟部（2001），新合纖紡織品開發計畫策略聯盟。
16. 朱興華（2001），人造纖維產業，經濟部工業局。
17. 何耀仁（2001），我國紡織產業發展策略蠡測，紡織月刊 2001 年 58 期。
18. 劉祥熹（2001），台灣地區人纖工業之產業組織分析，企業管理學報，第五十期。
19. 吳秀明（2001），聯合行爲理論與實務之回顧與展望，公平交易法施行九周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20. 莊春發（2001），論足以影響市場功能的聯合行爲，公平交易法施行九周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21. 高振木（2001），台灣人造纖維產業關聯分析研究，輔仁大學應用統計學研究所碩士論

文。

22. 呂政霖（2001），台灣地區人造纖維產業經濟分析及產品結構優化研究，國立成功大學環境工程學系碩士論文。
23. 李幼華（2001），寡占市場一致性行爲規範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24. 葉順榮（2001），競爭法之經濟理論分析：以我國公平交易法對結合行爲之規範爲例，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25. 張滄漢（2001），台灣紡織業因應全球紡織品貿易自由化之經營策略研究，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論文。
26. 劉祥熹、劉淑倫（2001），垂直整合及其與市場結構、績效之關聯性－台灣地區食品產業之個案研究，公平交易季刊，第九卷，第一期，pp.5~38。
27. 林益裕等 11 位（2000），人纖業申請不景氣聯合減產案例實務報導，公平交易季刊，第八卷第二期。
28.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2000），事業結合相關案例（製造業）彙編。
29. 曾明煙、胡祖舜、許俊雄、張心怡（2000），從競爭法探討不景氣期間事業申請聯合行爲例外許可之整體經濟利益考量因素，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研究發展報告。
30. 林文仲（2000），我國人造纖維紡織業導入供應鏈管理關鍵成功因素之研究，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商業自動化與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31. 馬泰成、洪德昌（2000），事業聯合行爲被判違法之因子分析，公平交易季刊第九卷第二期。
32. 陳昭燕（1999），產業關聯性之研究－－以台灣聚酯長纖相關產業爲例，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論文。
33. 陳明朗、徐美（1999），台灣人造纖維的發展與特色：一個迎頭趕上的過程，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專書（46），pp.149~187。
34. 林冠汝（1999），「出走只爲走出更寬廣的路－我國人造纖維產業海外投資的發展心路」，台灣經濟研究月刊，第二十二卷，第九期，pp.77~81。
35. 徐淑美（1999），「跨世紀人造纖維原料業之因應策略」，台灣經濟研究月刊，第二十二卷，第七期，pp.22~26。
36. 林冠汝（1999），「迎向 2000 年人造纖維業者提昇競爭力之策略」，台灣經濟研究月刊，第二十二卷，第七期，pp.27~33。

37. 錢國基（1999），「台灣人造纖維工業概況」，產業經濟，第二百零九期，pp.93~120。
38. 林冠汝（1998），「我國人造纖維競爭力之檢視」，台灣經濟研究月刊，第二十一卷，第八期，pp.35~41。
39. 吳秀明、單驥、蕭文生（1998），聯合行爲構成要件之研究，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合作研究計畫。
40. 瞿宛文、黃秋燕（1998），產業政策與連鎖效果：台灣塑膠原料業發展的因素，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三十二期，pp.83~124。
41. 江國棟（1998），水平結合之福利分析，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碩士論文。
42. 徐淑美（1998），「六輕計畫的經濟效應－以人造纖維原料業爲例」，台灣經濟研究月刊，第二十一卷，第十二期，pp.76~79。
43. 蕭文生（1998），同業公會聯合行爲之處分主體，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合作研究計畫。
44. 瞿宛文（1997），產業政策的示範效果－台灣石化業的產生，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二十七期，pp.97~138。
45. 傅成仕（1997），「台灣人造纖維工業之概況」，產業經濟，第一百九十二期，pp.19~33。
46. 黃淑卿（1997），我國人造纖維工業之概況，產業經濟，第一八五期。
47.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1996），公平交易法相關行爲處理原則。
48.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1996），競爭政策及產業政策互動關係之研究。
49. 徐光明（1996），台灣紡織與成衣工業產業關聯性之產銷競爭策略，逢甲大學紡織工程研究所碩士論文。
50.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1994），歐美管制結合之研究暨我國對結合規範之檢討。
51.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1994），製造業市場交易秩序概況調查報告。
52. 許淑幸（1993），美國競爭法制經濟分析之研究，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研究發展報告。
53.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1993），公平交易法對同業公會之規範說明。
54. 蔡宗義著（1993），產業經濟理論與日本實證分析，經濟部產業發展諮詢委員會叢書之八十五。
55. 范建得、莊春發、陳哲宏等（1992），聯合行爲例外許可准駁標準及監督管理，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託研究。
56.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1992），市場範圍界定及獨占事業行爲態樣之探討。
57. 黃錫淇（1992），「台灣地區人造纖維工業的發展與趨勢」，產業經濟，第一百三十五期，pp.32~47。

58. 蕭峰雄編著（1992），產業經濟學，遠東經濟研究顧問社出版。
59. 蕭明祝（1991），成長原因：台灣區人造纖維產業之研究，中央產經所碩士論文。
60. 高榮隆（1989），我國人纖製造業國際行銷策略與外銷績效關係之研究，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61. 陳英輝（1989），我國聚酯纖維產業產銷分析與發展策略之研究，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62. 施興立（1989），美國人纖產業發展概況，台灣經濟金融月刊，第二十五卷第十二期。
63. 姚惠忠（1987），廠商聯合與結合行爲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論文。
64. 台經院（1987），人纖工業未來發展方向專題探索，台灣經濟研究月刊，第十卷第八期。
65. 化工所（1987），我國人纖紡織品發展方向，經建會委託工研院化工所研究報告。
66. 陳善鳴（1975），台灣之人造纖維工業，台銀季刊第二十六卷第一期。
67. 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資料，http://law.moj.gov.tw/
68. 日本公正取引委員會網站資料，http://www.jftc.go.jp/
69. 美國司法部網站資料，http://www.usdoj.gov/
70. IT IS 產業論壇網站資料，http://www.itis.org.tw/
71. 日本化纖協會網站資料，http://www.fcc.co.jp/JCFA/
72. 美國化纖協會網站資料，http://www.afma.org/
73. 韓國化纖協會網站資料，http://www.kcfa.or.kr/
74. 中國化纖總公司化纖信息中心網站資料，
http://www.chinafiber.com/
75. PCI Consulting Group 網站資料，
http://www.thepcigroup.com/
76. 歐盟執委會網站資料，http://www.europa.eu.int/
77. 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資料，http://www.tse.com.tw/
78. 紡拓會資訊網站資料，http://www.textiles.org.tw/
79. 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工會，http://www.tmmfa.org.tw/
80. 台灣區人造纖維紡紗製造工業同業工會，http://ttf.textiles.org.tw/
81. 台灣區人造纖維加工絲製造工業同業工會，
http://ttf.textiles.org.tw/
82. 聯合報社（2001），中華民國經濟年鑑。

83. 經濟日報（2001），金融證券年鑑。
84. 經濟部統計處（2001），工業生產統計月報。
85. 經濟部統計處（2001），經濟統計年報。
86. 經濟部統計處（2001），工業產品碼與 HS 碼對照表。
87. 經濟部統計處（2001），工業產品分類。
88. 行政院主計處（2001），調查統計索引。
89. 行政院主計處（2001），台灣地區產業關聯表。
90. 台灣證券交易所（2001），上市證券概況。
91. J. William Rowley, Donald I. Baker（2001）, "International Mergers: The Antitrust Process, " Sweet & Maxwell, London.
92.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and the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1997）, Horizontal Merger Guidelines.
93. Shepherd, W.（1997）, The Economics of Industrial Organization, 4thed, Prentice-Hall International, Inc.
94. Martin, Stephen（1995）, Advanced Industrial Economics' Blackwell Company.
95. Basu, K.（1993）, Lectures In Industrial Organization Theory, Blackwell Company.
96. Scherer, F.M. and Ross（1990），Industrial Market Structure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3 rd.,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97. Mueller, D.C.（1990）, The Dynamics of Company Profit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98. Tirole, J（1988）, The Theory of Industrial Organization, Cambridge: MIT Press.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project is to study on the market behavior of man-made fiber manufacturing Industries in Taiwan and the law of the fair trade: by Industrial economics and input-output tables, to examine the market structures、conducts、performances and analyze the Industries relations. Hope this project can offer the references in Industrial policy for our government. Because of the global economical depressions and entrances to WTO evolutions, we offer the strategies and suggestions. The operation behaviors of man-made fiber manufacturing Industries in Taiwan maybe involve collusion (conspiracy) behavior. Compare with other countries in collusion (conspiracy) behaviors when we discuss the principal items in stagnancy cartel, and evaluate the influence. We suggest the Fair-Trade Committee to think highly of the degree of "the influence in marketing function" and to set up the standard in evaluating those behaviors.

評　論

馬教授泰成（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金融系）

本研究對於人造纖維業產業結構、市場供需等等統計資料的整理工作做的不錯，特別是對聯合行爲的法理研究，甚爲周全。但是，問題是我們這篇論文的題目是『人纖業市場行爲與公平交易法的適用性研究』，主要是應該研究人纖業市場行爲與競爭法之間的關係，特別是人纖業在 1998 年向公平會申請聯合減產，結果被駁回的案例，才是一個研究的重點，因此，這篇文章應該是把重心放在不景氣的卡特爾的研究，可惜本文和主題相關的論述不多。因此，建議論文有關於不景氣卡特爾的論述還是有很多可以發揮的地方。

關於不景氣卡特爾，其實，按照各國政策的發展，這個不景氣卡特爾（除了日本以外）在最近二、三十年來已經很少被用來當作聯合行爲例外許可的標準，因爲就經濟理論來說，不景氣卡特爾根本就是廠商用來閃躲市場競爭的藉口。這句話的道理在什麼地方？論文第五頁講到一個重點：人纖廠規模最大者爲規模最小者的 800 多倍，顯示台灣人纖廠規模相差相當懸殊，當時人纖業申請聯合減產的時候我還在公平會服務，那時候就有機會到人纖廠一個一個去看，我就發現到大廠像台塑或遠紡的效率要比小廠高出許多，當時心中覺得很奇怪，何以大廠不利用這麼好的機會把小廠趕出市場，來提高自己的市場占有率？反倒要和小廠聯合起來申請減產，其實這答案非常簡單就是業界常流行的俚語，就是『只有老闆倒掉，沒有工廠倒掉的』，人纖廠老闆倒掉，法院一定會拍賣它的資產，到最後很可能一個新的競爭對手用很便宜的價錢把它買起來，因此，弱的競爭對手倒掉，將來可能反而有一個更強的對手出現，所以我想這個就可以解釋大廠願意容忍小廠和他們一起來申請減產的原因，如果這個邏輯對的話，不景氣卡特爾就是廠商面臨不景氣用來避免市場競爭的手段，那麼不景氣卡特爾就整個經濟福利的觀點來說，是沒有存在的必要。